



MULSUN BIOTECH

**关于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陌桑高科”）、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 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3. 关于子公司	43
4. 关于经营业绩	64
5.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104
6. 关于存贷双高与偿债能力	128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3
8.关于其他事项	144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 24 名机构股东，其中，晟裕合伙、高崴投资、盛致投资穿透后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2016 年 8 月，嵊州巴贝以部分不动产认缴 6,000 万元，相关土地及房产估值约 1.05 亿，高于股本的余额作为往来应付款；（3）国有股东农发集团于 2023 年 6 月增资入股公司，并于 2025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4）公司通过阡陌投资、桑梓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向核心人员直接授予股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和交易关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实物出资以远高于股本出资的原因、相关债权债务明细，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往来应付款结清的过程；（3）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农发集团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点应履行的相应程序，并按相应规定列表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实际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是否经过审计或资产评估，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质合法性，评估价格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资产评估备案的机关，审批或备案的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涉及进场交易，交易场所是否合法设立，是否已履行全部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直接授予股权的核心员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

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①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②结合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和交易关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

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设立后共发生 15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5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嵊州巴贝、金耀出资设立公司	1 元/股	面值	是
2	2016 年 8 月	第一次增资	嵊州巴贝、阡陌投资、桑梓投资增资	1 元/股	面值	是
3	2016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引入政府基金嵊商企管	6.65 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 4.85 亿元协商确定	是
4	202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	2.5 元/股	2020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	公司已就激励价格与公允价格之差计提分摊股份支付
5	2021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引入和盈投资、盛元酉鹏、汇海嵊盈、晟裕合伙、上研科领、兴农合伙、君祺投资等外部投资者	13.71 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 15 亿元协商确定	是
6	2022 年 6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尚研壹号系上研科领作为有限合伙人，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本次股份转	13.71 元/股	参考 2021 年 12 月的对外股权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让系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7	2022年12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引入君晖投资、欣创客智汇、智汇鑫盛、君辰投资等外部投资者	24.40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29亿元协商确定	是
8	2023年5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嵊商企管上层政府基金合伙人退出,嵊商企管向高麟投资、震泽投资、高嵊投资、华锦煜盛、嵊州经开、智汇清能转让部分陌桑高科股权获得资金定向分配给政府基金合伙人,实现退出	24.40元/股	参考2022年12月的对外股权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是
9	2023年6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投资额度分配调整,智汇清能将股份转让给欣创客贰号	24.40元/股	参考2022年12月的对外股权融资价格协商确定	是
10	2023年6月	第五次增资	引入农发集团、盛致投资、尚研壹号等外部投资者	27.65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34亿元协商确定	是
			子公司陌桑茧业投资者熠辰投资及其关联方吴满元、盛鸣管理转股至母公司陌桑高科	12.34元/股	子公司投资人系依据协议约定的转股投资条款依据2021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13.71元/股的9折确定	是
11	2023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何锐敏持有的员工股票期权行权	2.5元/股	依据授予时确定的行权价格确定,授予时的行权价格系参考2020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	公司已就激励价格与公允价格之差计提分摊股份支付
12	2023年12月	第七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雅戈尔,晟裕合伙	27.93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39亿元协	是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对公司追加投资		商确定	
13	2024年4月	第八次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两山投资	27.93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39亿元协商确定	是
14	2025年8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外部投资者欣创客智汇、智汇鑫盛退出	29.92元/股	欣创客智汇、智汇鑫盛转让价格系参照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按照各出让方实际出资本金加计投资期间8%年化收益率确定	是
			外部投资者智汇清能、欣创客贰号退出	28.53元/股	智汇清能、欣创客贰号转让价格系参照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按照各出让方实际出资本金加计投资期间8%年化收益率确定	
			外部投资者农发集团退出	32.09元/股	参照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按照出资成本按照8%年化利率计算底价，并经挂牌竞价情况最终以底价成交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茅台基金	30.52元/股	依据巴贝企管自欣创客智汇、智汇鑫盛、智汇清能、欣创客贰号、农发集团处受让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价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央企基金	30.74元/股	依据投前整体估值46亿元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5	2025年9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者天津源峰	30.52元/股	依据巴贝企管取得陌桑高科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价确定	是
16	2025年10月	第九次股份转让	外部投资者盛元酉鹏因自身原因退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源峰	24.16元/股	外部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	是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涉及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均为各出资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历次股权变动发生时,股权变动的不同相关方参考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估值情况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定价依据存在差异,具体定价依据参见上表内容,相关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共有28名直接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33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计算人数	穿透说明
1	嵊州巴贝	控股股东	2	直接股东为金耀及金奇,穿透后计算人数2人
2	嵊商企管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平台	2(与嵊州巴贝重复)	合伙人为金耀及嵊州巴贝
3	雅戈尔	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
4	何锐敏	自然人	1	自然人
5	央企基金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吴满元	自然人	1	自然人
7	阡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员工
8	君祺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桑梓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员工
10	和盈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高崐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君辰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晟裕合伙	机构投资者(合伙企业)	2	合伙人为周国胜及龚启霞
14	熠辰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计算人数	穿透说明
15	君晖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盛致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两山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8	汇海崮盈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华锦煜盛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尚研壹号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嵊州经开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2	兴农合伙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3	高麟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震泽投资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金耀	自然人	1（与嵊州巴贝重复）	自然人
26	盛鸣管理	机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	1	直接股东为自然人 1 人
27	茅台基金	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8	天津源峰	机构投资人（合伙企业）	6	天津源峰系私募基金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天津源峰启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LX842），天津源峰启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由 5 名自然人持股
合计			33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和交易关键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穿透后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	对应直接股东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1	周国胜	晟裕合伙	公司客户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嘉欣丝绸（002404.SZ）之董事，嘉欣丝绸实控人周国建之弟

序号	间接股东	对应直接股东	与客户或供应商关系
2	陈炯杰	高崐投资	公司设备供应商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父母合计持有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3	王玉考	高崐投资	公司设备供应商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间接持有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	郝珍	盛致投资	公司器具供应商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及监事，其及配偶持有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相关股东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周国胜

2021年12月，晟裕合伙以合计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陌桑高科新增注册资本145.84万元，增资价格为13.71元/股；2023年12月，晟裕合伙以合计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陌桑高科新增注册资本107.40万元，增资价格为27.93元/股。周国胜为晟裕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晟裕合伙99%财产份额。

2021年12月周国胜通过晟裕合伙对陌桑高科进行投资系因其本身从事投资行业，看好农业工业化方向及陌桑高科未来发展，陌桑高科发展亦需要资金，所以进行投资。本次增资晟裕合伙与其他投资人包括和盈投资、盛元西鹏、汇海崐盈、上研科领、兴农投资等共同进行投资，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陌桑高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对公司整体价格进行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15亿元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023年12月周国胜通过晟裕合伙对陌桑高科进行追加投资，系因陌桑高科二期投产，其看好陌桑高科未来发展，自身投资策略进行调整进行追加投资。本次增资晟裕合伙与其他投资人雅戈尔共同进行，增资价格系各方根据陌桑高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对公司整体价格进行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39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陈炯杰及王玉考

2023年5月，高崐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6,500万元的价格从崐商企管处受让陌桑高科266.41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4.40元/股。陈炯杰及王玉考均为高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高崐投资4.47%财产份额。

陈炯杰及王玉考通过高崐投资投资陌桑高科系因其在平时业务合作中与陌桑高科接触较多，2023年5月陌桑高科正在进行新一轮融资，了解到该信息且看好陌桑高科的业务发展，故投资高崐投资并间接投资陌桑高科。高崐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与其他投资

人高麟投资、震泽投资、华锦煜盛、嵊州经开、智汇清能共同进行，转让价格与 2022 年年末融资价格一致，系各方根据陌桑高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对公司整体价格进行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 29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郝珍

2023 年 6 月，盛致投资以 6,400 万元认缴陌桑高科新增注册资本 231.4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7.65 元/股。郝珍为盛致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致投资 14.79% 财产份额。

郝珍通过盛致投资投资陌桑高科系因其在平时业务合作中与陌桑高科接触较多，2023 年 6 月陌桑高科正在进行新一轮融资，了解到该信息且看好陌桑高科的业务发展，故投资盛致投资并间接投资陌桑高科。盛致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与其他投资人农发集团、尚研壹号共同进行，系各方根据陌桑高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预期等情况对公司整体价格进行估值的基础上，按照投前估值 34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 与金蚕网的交易情况

周国胜 2021 年通过晟裕合伙投资公司前，公司尚未与金蚕网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于 2023 年起开始向金蚕网销售干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金蚕网的销售额分别为 6,145.38 万元、10,523.13 万元和 2,494.50 万元。

公司对金蚕网及其他客户采取一贯的销售定价政策，即结合公司干茧质量及市场生丝价格进行报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金蚕网的干茧销售价格与公司当期干茧产品销售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对金蚕网销售单价	干茧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5 年 1-4 月	13.88	13.09	6.05%
2024 年度	13.34	12.94	3.12%
2023 年度	12.71	12.73	-0.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蚕网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5 年 1-4 月对金蚕网售价略高系因当期对金蚕网的销售主要发生于产品价格偏高的 4 月所致，公司与金蚕网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与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制清洗设备供应商，公司与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关键条款在入股投资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向其采购的设备为专用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同类可比产品或其他可比供应商，公司主要系在设备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向多家同类厂商询比价的方式选定其为合作供应商。

清洗设备为公司产线建设过程中需购置的设备，其采购量与公司产线建设进度相关，且不同阶段的采购内容亦存在差异，因此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公司对其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0 元、9.75 万元和 2.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张家港市超声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来自公司的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占比较低。

3) 与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制物流输送设备供应商，公司与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关键条款在入股投资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向其采购的设备为专用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同类可比产品或其他可比供应商，由于该供应商提供的定制产品可较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多轮磋商方式与其确定设备交易价格。

物流输送设备为公司产线建设过程中需购置的设备，其采购量与公司产线建设进度相关，且不同阶段的采购内容亦存在差异，因此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公司对其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2,722.29 万元、1,412.45 万元和 12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来自公司的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4%-6% 左右，占比较低。

4) 与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制塑料筐供应商，公司与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关键条款在入股投资前后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向其采购的设备为专用定制塑料筐，非通用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向多家同类厂商询比价的方式选定其为合作供应商。

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塑料筐使用年限通常在 5 年以上。2023 年 6 月相关人员入股前后，公司与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均为参考合同签署日近期中塑网公布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加工费、包装运杂费成本后确定，定价机制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向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五龄筐，2023 年 1-6 月和 7-12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五龄筐单价未发生变化。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541.46 万元、1,104.08 万元和 0 元；2025 年 1-4 月，公司已基本完成所需塑料筐的采购，因此暂未新发生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非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其来自公司的收入占其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5% 左右，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系基于自身业务情况开展，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实物出资以远高于股本出资的原因、相关债权债务明细，说明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往来应付款结清的过程

1、公司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并由公司实际使用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1 次非货币出资，为 2016 年 8 月，嵊州巴贝以位于嵊州市一景路 788 号的部分不动产出资形式，向陌桑高科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不动产出资前为嵊州巴贝自有资产，嵊州巴贝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373 号），不存在权属瑕疵。该等不动产目前作为公司一期项目的生产工厂正常使用中，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关联性。

2018 年 9 月 8 日，嵊州巴贝与公司签署《不动产投资过户合同》，约定嵊州巴贝将出资不动产权属转移至陌桑高科，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4772 号），该等不动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

2、非货币出资的定价依据公允，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018年9月7日，嵊州大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大诚评报字（2018）第381号《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房地产对外投资评估报告书》，出资土地及房屋的评估价值为10,457.24万元。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各方确认嵊州巴贝实物作价总价值为10,457.24万元。2018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嵊州巴贝实物作价总价值为10,457.24万元，其中6,000万元作为股本，差额部分4,457.24万元作为往来应付款。

本次实物出资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按照1元/股面值定价，价格公允，出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增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公司法》（2013年修订）未对非货币出资作出比例限制。

3、实物出资高于股本出资的原因、相关债权债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往来应付款已结清

实物出资高于股本出资的原因主要系不动产中土地使用权部分评估增值较高，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9月相关房产建设完成后，嵊州巴贝立即联络评估机构按照建设完成成果实施评估，本次评估结果为10,457.2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为6,191.51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4,265.73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上述不动产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6,020.58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69.67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约为2.84%、536.99%，相关土地系2007年取得，取得后土地价格增值较高，使得实物出资高于股本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完成前，公司存在将资金出借给嵊州巴贝用于前述实物资产投资建设等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嵊州巴贝完成实物出资，且公司与嵊州巴贝的债权债务已结清。期间，双方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金额（万元）	说明
债权的形成	2017年	9,447.38	嵊州巴贝向陌桑高科借款，主要用于前述实物资产的投资建设
	2018年	4,721.29	嵊州巴贝向陌桑高科借款，主要用于前述实物资产的投资建设

项目	时间	金额（万元）	说明
	合计	14,168.67	-
债权的清偿	2017年	301.29	嵊州巴贝以货币资金方式偿还借款
	2018年	9,410.14	嵊州巴贝以货币资金方式偿还借款
		4,457.24	嵊州巴贝以出资实物价值高于股本部分的差额冲抵清偿借款
	合计	14,168.67	-

综上，嵊州巴贝与陌桑高科的上述债权债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实物出资完成当年末，嵊州巴贝对陌桑高科的相关往来应付款已结清。

（三）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说明农发集团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点应履行的相应程序，并按相应规定列表说明国有股权变动的实际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是否经过审计或资产评估，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质合法性，评估价格及其公允性，评估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资产评估备案的机关，审批或备案的机关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涉及进场交易，交易场所是否合法设立，是否已履行全部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农发集团入股时相关程序

（1）国资相关监管规定

农发集团入股涉及的国资相关监管规定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重大投资）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经济行为由省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省国资委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本级备案。

法规条款	具体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2) 农发集团入股履行的程序

2023年6月28日，陌桑高科及其当时全体股东与农发集团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农发集团以5,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本180.82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7.65元/股，依据对公司投前整体估值34亿元协商确定，前述增资价款均已支付。

农发集团入股已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

应履行程序	实际履行程序	合法合规性
内部决策	农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陌桑高科	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
资产评估	农发集团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浙联评报字[2023]第264号《评估报告》，履行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已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第三方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具备评估资质（杭财资备案[2022]29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陌桑高科进行整体评估，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亿元，评估结果公允，评估过程合法合规
评估备案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经济行为由省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报省国资委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本级备案。农发集团投资陌桑高科项目为农发集团本级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目，资产评估备案在集团本级备案即可。	农发集团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在农发集团本级进行了评估备案，备案的机关具备相应权限
产权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农发集团已就其持有的陌桑高科股份办理了产权登记，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300002023110100161）

如上表所示，农发集团入股陌桑高科已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农发集团入股后、退出前相关程序

(1) 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国资监管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问答选登栏目中，关于“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问题的回复，回复称“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因此，国有参股公司因增资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时，国有股东仅需对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并不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农发集团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的程序

农发集团入股公司后至退出前，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进行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C 轮融资事项的议案》。农发集团第一次增资陌桑高科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26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通过《关于公司 C 轮融资事项的议案》时，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

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事项不进行评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向何锐敏、吴满元、嘉兴熠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盛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新发行 1,218.3240 万股股份，并在上述增资完成后，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9 亿元人民币的整体估值向多个特定投资者发行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上述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事项，同意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农发集团就上述议案投赞成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农发集团已在股东会上就同意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投出赞成票,按照股东会决议决定不执行资产评估以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相关问答回复要求。

3、农发集团退出时相关程序

(1) 国资相关监管规定

农发集团退出涉及的国资相关监管规定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重大投资)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优化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股股权转让原则上能评尽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且确实无法获取评估必备资料的,可以不评估。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2) 农发集团退出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农发集团与巴贝企管签署《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农发集团将其持有的陌桑高科 180.8209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2.0941 元/股,合计人民币 5,803.28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巴贝企管。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农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农发集团退出已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

应履行程序	实际履行程序	合法合规性
内部决策	农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退出陌桑高科	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文件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优化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股股权转让原则上能评尽评,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且确实无法获取评估必备资料的,可以不评估。农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参股股权,未进行评估。	农发集团不进行评估,符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优化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应履行程序	实际履行程序	合法合规性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农发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在浙交汇履行进场挂牌交易的相关程序，并由浙交汇出具交易凭证及对外公告交易结果	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是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设立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具备浙江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业务资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交易鉴证书》，认为全部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等有关规定。

如上表所示，农发集团退出陌桑高科已按照国资管理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农发集团入股、持有以及转让陌桑高科股份均已按照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全部国资监管相关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四）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直接授予股权的核心员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直接授予股权的核心员工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持股平台员工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对公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公司员工，具备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上述持股平台员工均已提供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情况”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处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 4 期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具体日期	具体激励情况
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嵊州陌乘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p>①对何锐敏的股权激励分为直接授予和股票期权两部分，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直接授予部分，由阡陌投资向何锐敏转让其持有的 300 万股陌乘高科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股票期权部分，公司向何锐敏按照 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400 万股股份的期权并分四期进行归属，就已归属期权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四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分别为 80 万股、80 万股、80 万股和 160 万股。2023 年 11 月，最后一期归属考核条件达成，何锐敏通过增资陌乘高科的方式进行行权。</p> <p>②对其他 29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均为间接持股方式。由金丰向 29 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阡陌投资 29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对应陌乘高科股份价格为 2.5 元/股。</p> <p>第一期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p>

股权激励	具体日期	具体激励情况
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3年4月,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22名员工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由金耀、金丰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阡陌投资1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额,对应陌桑高科股份价格为5元/股,系在参考公司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
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3年11月,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14名员工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由金丰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阡陌投资40万元出资份额,由金耀、金丰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桑梓投资5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额,对应陌桑高科股份价格为5元/股,系在参考公司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此外,公司预留不超过20万股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后续新引进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预留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金丰与张美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金丰将其持有的桑梓投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美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额,对应陌桑高科股份价格为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未超过预留20万股股份,符合公司计划,剩余预留股份不再授予,已实施完毕。
第四期股权激励	2025年9月,公司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员工张美华进行追加股权激励的议案》	公司对员工张美华实施股权激励,由金丰向张美华转让其持有的阡陌投资5万元份额,转让价格为7元/出资额,对应陌桑高科股份价格为7元/股,系参考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经审计单体报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确定。

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约定如下:

(1) 何锐敏直接持股部分股权激励约定

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锁定期	何锐敏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份无特别锁定期约定,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IPO申报期间、上市后与激励股份锁定相关的要求,遵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要求
归属及行权条件	何锐敏通过实股授予方式取得的激励股份不涉及行权条件,通过期权授予方式取得的激励股份的归属及行权条件如下: ①归属条件 截至期权归属日,何锐敏为公司正式员工。业务考核条件如下: 第一期归属:陌桑高科全龄工厂化养蚕一期项目单月产量达到500吨 第二期归属:陌桑高科2021年度销售收入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 第三期归属:陌桑高科全龄工厂化养蚕二期项目投产 第四期归属:二期项目月产能达2,000吨以上或连续10日日产能达80吨以上 ②行权条件 截至行权日,何锐敏为公司正式员工,且没有出现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

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罚的情形。
内部股权转让	在公司合格 IPO 上市前，如何锐敏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票用于担保或在其上设置其他任何他项权利的，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不涉及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不涉及

(2) 其余员工间接持股部分股权激励约定

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锁定期	<p>锁定期约定：陌桑高科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及审核的完整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公司股权；陌桑高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公司股权</p> <p>服务期约定：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如劳动者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目标企业单方解除合同），被激励对象自陌桑高科离职的，应当向陌桑高科实际控制人金耀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但如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目标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合伙人发生离职行为的，不受前述应当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p>
归属及行权条件	间接持股部分不涉及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同意应当根据陌桑高科的指示），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除另有约定情形以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如劳动者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目标企业单方解除合同），被激励对象自陌桑高科离职的，应当向陌桑高科实际控制人金耀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在以下规定的情形下，合伙人发生离职行为的，不受前述应当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p> <p>①在目标企业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自公司离职的；</p> <p>②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原因自公司离职的；</p> <p>③患重大医疗疾病经三甲医院证实需长期静养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原因而离职的；</p> <p>④取得目标企业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让财产份额限制的豁免；</p> <p>⑤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目标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p>
股权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设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股权激励委员会”），股权激励委员会由5名员工组成，其中2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人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目标企

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业指示行使相关职权”的相关约定，该等目标企业的指示均由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并作出决议，股权激励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的，需取得 1/2 以上成员同意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缴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合伙人未履行其全部出资义务的；（2）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约定系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实施情况
第一期股权激励	<p>2020 年 12 月 13 日，阡陌投资与何锐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阡陌投资向何锐敏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 300 万股股份，何锐敏已向阡陌投资支付 7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0 年 12 月 25 日，陌桑高科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p>2020 年 12 月 13 日，何锐敏与陌桑高科签署《期权激励协议》，陌桑高科向何锐敏授予公司 400 万股股份对应期权，授予的期权分四期归属，行权价格为 2.5 元/股。根据《期权归属确认协议》《行权申请书》《行权通知》，何锐敏获授的期权已满足各期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2023 年 12 月，何锐敏与陌桑高科签署《增资协议》，何锐敏就已归属的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以增资方式取得陌桑高科 400 万股股份，何锐敏已支付全部增资款。2023 年 12 月 15 日，陌桑高科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p>其他员工间接持股部分</p> <p>2020 年 12 月，金丰与 29 名被激励对象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丰将持有的阡陌投资合计 290 万元财产份额以 2.5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被激励对象，被激励对象均已向金丰支付份额转让价款；</p> <p>2020 年 12 月 24 日，阡陌投资就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向 29 名被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第二期股权激励	<p>2023 年 5 月，金耀及金丰与 22 名被激励对象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耀及金丰将持有的阡陌投资合计 175 万元财产份额以 5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被激励对象，被激励对象均已支付份额转让价款；</p> <p>2023 年 5 月 25 日，阡陌投资就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向 22 名被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第三期股权激励	<p>2024 年 1 月，金丰与合计 14 名被激励对象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丰将持有的阡陌投资合计 40 万元财产份额及桑梓投资合计 5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以 5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被激励对象，被激励对象均已支付份额转让价款；2024 年 1 月 9 日，阡陌投资就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向 3 名被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 月 4 日，桑梓投资就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向 11 名被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2024 年 11 月，金丰与张美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金丰将其持有的桑梓投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美华，张美华已支付份额转让价款；2024 年 11 月 15 日，桑梓投资就第三期股权激励向张美华转让财产份额事项办理工商变更</p>

股权激励	实施情况
	登记
第四期股权激励	2025年9月，金丰与张美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丰将其持有的阡陌投资5万元财产份额以7元/元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张美华，张美华已支付份额转让价款；2025年9月24日，阡陌投资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就股权激励事项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公司实施的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曾存在预留份额。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公司预留不超过20万股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后续新引进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预留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在前述预留份额期限内，金丰与张美华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丰将其持有的桑梓投资15万元财产份额以5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美华，2024年11月15日，桑梓投资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预留份额期限已到期，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777.05万元、1,387.15万元和484.64万元。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选用公司股权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作为公允价值，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确定价格如下：

历次股权激励	确认公允价值时的主要依据
2020年12月，第一期股权激励	本期股权激励前后六个月内无外部股东入股，故公司聘请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陌桑高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0]第1410号），确定以5.65元/股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3年5月，第二期股权激励	本期股权激励前后六个月内公司发生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公司确认2023年6月农发集团、盛致投资、尚研壹号的入股价格27.65元/股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4年1月、2024年11月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4月实施两次增资，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相同，均为27.93元/股，故确定以27.93元/股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5年9月第四期股权激励	本期股权激励发生于报告期后，公司拟参考2025年8月央企基金入股价格，以30.74元/股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股东权益评估报告或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业绩条件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期限且企业已经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行权的条件，具体包括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

（1）何锐敏股权激励

何锐敏相关股权激励分为直接持股以及股票期权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

2020年12月，阡陌投资与何锐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阡陌投资向何锐敏转让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锁定期，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公允价格5.65元/股之差，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股票期权

根据何锐敏与公司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授予的期权分四期进行归属，每期期权归属考核条件达成，当期期权即可归属，具体业务考核条件如下：

第一期归属：陌桑高科全龄工厂化养蚕一期项目得到单月产量达到500吨；

第二期归属：陌桑高科2021年度销售收入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

第三期归属：陌桑高科全龄工厂化养蚕二期项目投产；

第四期归属：二期项目月产能达2,000吨以上或连续10日日产能达80吨以上。

上述四期归属考核条件分别于2021年8月、2021年12月、2023年2月和2023年8月相继达成，何锐敏于2023年12月行权增资至陌桑高科。公司根据各归属期考核情况分期确认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员工持股平台

阡陌投资和桑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目标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可以不受协议规定应当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继续保留合伙人身份。

根据上述规定和条款，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属于约定服务期限条件的股份支付，公司对于等待期间产生的股份支付5年按服务期进行分摊，如员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属于不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的最近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修正预计可行权数量时，将该员工所转让的权益工具从预计可行权数量中剔除，以此为基础计算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应确认的成本

费用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同时，其他员工受让持股平台股份作为一次新的股份支付处理，按转让日公允价值减去转让价格的部分确认新的股份支付，在剩余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任职岗位及工作内容，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类核算：其中，从事管理工作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从事销售工作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从事研发工作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从事生产工作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221.37	630.97	402.99
研发费用	119.69	367.26	207.17
销售费用	7.55	22.65	13.21
营业成本	136.04	366.27	153.68
合计	484.64	1,387.15	777.05

综上，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金额准确。

5、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

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系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同时，该费用按服务年限或归属考核条件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各期损益，且报告期内各期均有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确认了解历次股权变更涉及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和公允性；

2、对公司股东实施访谈，确认各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情况、关联关系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3、取得嵊州巴贝非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记账凭证以及往来明细账，访谈当时的评估机构，确认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评估价值较高的原因；

4、查阅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表和评估备案文件，访谈农发集团，确认农发集团入股、持股以及退出时相关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5、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访谈持股平台员工，核查员工历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确认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6、查阅公司与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股权激励方案，了解员工股权激励内部审议情况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与变更情况；

7、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被激励对象就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就非核心管理层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程序及权利义务约定；

8、查阅股权激励方案、何锐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期权激励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就核心管理层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程序及权利义务约定；

9、访谈被激励对象并查阅相关支付凭证，了解被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价款支付情况；

10、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资金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股东中穿透后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系看好陌桑高科未来业务发展因此按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投资入股，入股前后交易关键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属实，相关非货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目前作为公司一期生产工厂正常使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就非货币资产实施评估程序，非货币资产定价公允，出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关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具有真实背景；

4、农发集团入股、持有以及退出陌桑高科时，均已按照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公司持股平台员工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股权明晰”之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设置监事会，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实施核查，确认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	出资来源	是否代持
1	嵊州巴贝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公司	已取得设立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次设立不涉及纳税	自有资金	否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嵊州巴贝以实物资产增资	已取得本次变更的章程、股东会决议、实物资产产权证及不动产过户合同、嵊州巴贝纳税申报表	自有资产	否
			2016 年 10 月，嵊商企管增资，嵊州巴贝系嵊商企管上层出资人	已取得本次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自有资金	否
2	金耀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出资设立公司	已取得设立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次设立不涉及纳税	自有资金	否
3	金丰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持股平台阡陌投资、桑梓投资增资，	已取得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及方式	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	出资来源	是否代持
			金丰系阡陌投资、桑梓投资上层出资人。阡陌投资已全部实施股份激励，金丰未持有其出资份额；桑梓投资中金丰仍持有 335 万元出资份额			
4	何锐敏	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完税证明、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202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员工股票期权行权	已取得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杜玲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缴税记录	自有资金	否
6	王红霞	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缴税记录	自有资金	否
			2023 年 5 月，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缴税记录	自有资金	否
7	耿振强	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前后银行流水、缴税记录	自有资金	否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①列表披露…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确认与实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

2、访谈公司股东，了解确认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确认定价情况与相关股权变动协议一致，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出资来源进行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均与相关入股协议约定一致，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2、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协议或转让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如有）；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出资来源进行确认；

3、对公司全部股东进行访谈，调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是否属于已备案私募基金；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公司未发生过股权代持相关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28 名直接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3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期权激励协议、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服务期限、考核指标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2、获取公司 2022 年 12 月股权评估报告、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协议，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合理性；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份支付计算表及相关账务处理记录，复算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准确性；

4、查阅相关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价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并评价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的依据合理，金额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君祺投资、和盈投资、汇海崦盈等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嵊州巴贝签署了包括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君祺投资、和盈投资、汇海崦盈、晟裕合伙、尚研壹号、兴农合伙、君晖投资、君辰投资、高麟投资、震泽投资、高崦投资、华锦煜盛、嵊州经开、盛致投资、吴满元、熠辰投资、盛鸣管理、雅戈尔、两山投资、茅台基金、央企基金、天津源峰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嵊州巴贝之间存在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包括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同比例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最优惠条款等。2025年8月及9月，陌桑高科、嵊州巴贝与前述享有特殊权利的所有股东分别签署协议，对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规范及清理，前述特殊权利已相应终止或变更。相关特殊权利的具体条款及规范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义务人	具体内容	规范及清理情况
回购权	陌桑高科或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触发回购，具体为： (1) 于2027年12月31日前陌桑高科未	公司义务部分： 回购权涉及的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

特殊权利	义务人	具体内容	规范及清理情况
	州巴贝或其指定第三方	<p>能完成合格 IPO（指陌桑高科直接在上海、深圳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含新三板挂牌）；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亦包括在本合格 IPO 定义范围内，下同）；但若审核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审核机构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审核暂停或停滞的，则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需相应顺延至被退回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或（2）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并购（使投资人股份全部退出）；或（3）陌桑高科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4）陌桑高科主营业务变更；或（5）因陌桑高科以其土地房产、生产设备提供对外担保（为陌桑高科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做的担保除外）而承担担保责任导致该等资产被拍卖或其他处置，并导致所有权不再由陌桑高科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陌桑高科造成重大影响；或（6）陌桑高科完成合格 IPO 之前，关键人士任一从陌桑高科（含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或违反保密或不竞争等义务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陌桑高科造成重大影响；或（7）投资人发现陌桑高科或嵊州巴贝严重违约情形且未能及时（不超过三个月）补救的情况；或（8）陌桑高科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p>回购触发事件后三个月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约定，自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之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约定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恢复的法律效力。</p> <p>控股股东义务部分： 回购权涉及的控股股东嵊州巴贝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约定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时恢复效力。</p> <p>若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后，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但若届时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已被受理并仍在审核中，则触发时点应顺延至合格 IPO 申请被撤回或者不予批准之日），则公司且嵊州巴贝有义务推动公司应于前述期限（含顺延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摘牌，自完成摘牌之日起，嵊州巴贝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p>
反稀释权	陌桑高科或嵊州巴贝	<p>新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必须先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否则陌桑高科应向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增发新股或嵊州巴贝向投资人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使得投资人取得的所有陌桑高科股份的每股单价调整为上述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并重新计算投资人股权比例</p>	<p>公司义务部分： 反稀释权涉及的公司承担反稀释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该等约定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恢复的法律效力。</p> <p>控股股东义务部分： 反稀释权涉及的控股股东嵊州巴贝承担反稀释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时恢复效力</p>
同比例认购权	/	<p>新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相同的前提下，投资</p>	<p>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公司</p>

特殊权利	义务人	具体内容	规范及清理情况
		人有权按其届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或股权类证券，前提是，认购完成后投资人在陌桑高科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认购前投资人在陌桑高科的持股比例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时恢复效力。
优先受让权	/	嵊州巴贝作为控股股东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除投资人外的现有股东受让控股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	
优先出售权	/	嵊州巴贝、阡陌投资或桑梓投资拟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对价以及条款、条件优先向该第三方出售股份	
优先清算权	/	在陌桑高科发生清算事件时，应首先向D轮投资人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在完成对D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分配后，陌桑高科的清算财产应优先分配给C轮投资人；在完成对D轮投资人及C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分配后，陌桑高科的清算财产应优先分配给pre-C轮投资人；在完成对D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及pre-C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分配后，陌桑高科的剩余清算财产应优先分配给B+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在完成对D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pre-C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的优先清算分配后，陌桑高科的剩余清算财产应优先分配给A轮投资人及转股投资人；在完成对投资人的优先清算分配后，陌桑高科仍有剩余资产的，则对未参与优先清算的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数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该等股东收到的分配款为其对公司的投资本金扣减其在投资期间已收到的相应分红以及从陌桑高科或嵊州巴贝获得的其他形式的现金收益后的金额。若前述分配完毕后，陌桑高科仍有剩余资产的，则对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一步分配	
最优惠条款	/	除协议约定的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其他更优的股东权利。 除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实际享有更优的股东权利，则投资人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权利	
知情权	/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投资人有权了解陌桑高科的财务、经营和法律方面的信息。如	

特殊权利	义务人	具体内容	规范及清理情况
		<p>发生对陌桑高科经营或投资人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陌桑高科应及时通知投资人。陌桑高科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向投资人提交由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80 天内，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经营报告；若陌桑高科成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若投资人因其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或投资人监管机构要求而需陌桑高科提前提交相关财务报表的，则投资人可提前书面通知陌桑高科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提供（保密资料除外），陌桑高科应予以相应配合。陌桑高科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其他公司资料</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修改，整体修改如下：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投资人有权了解陌桑高科的财务、经营和法律方面的信息。如发生对陌桑高科经营或投资人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陌桑高科应及时通知投资人。但陌桑高科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及届时所上市板块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陌桑高科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由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编制的年度报告；若陌桑高科成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按照前述要求执行。若投资人因其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或投资人监管机构要求而需陌桑高科提前提交相关财务报表的，则投资人可提前书面通知陌桑高科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提供（保密资料除外），陌桑高科应予以相应配合。 投资人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其他公司资料。”</p>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与所有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签署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规范清理，其中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回购特殊权利条款已自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出具日期前一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条款已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知情权条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

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规范清理，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列示的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1、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及变更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5年8月及9月，陌桑高科、嵊州巴贝与前述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分别签署协议，对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权利进行了规范及清理。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均已签署且真实有效。

嵊州巴贝及前述股东均已确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已按照签署的协议分类终止、解除及调整，股东特殊权利终止、解除及调整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披露的《股东协议》及规范清理特殊权利的外，股东未与陌桑高科、嵊州巴贝及其他相关方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签订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股东特殊权利规范清理的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生效，协议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2、具体恢复条件及是否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符合挂牌规定及影响

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恢复条款详见前述（一）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恢复条款，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自终止之日起不

再具有恢复的法律效力，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时恢复效力。此外，若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后，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则公司且嵊州巴贝有义务推动公司应于前述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摘牌，自完成摘牌之日起，嵊州巴贝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因此，公司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前提条件为“新三板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不予批准以及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以及“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IPO且进行摘牌”，公司在挂牌期间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恢复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嵊州巴贝及前述股东均已确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已按照各股东签署的协议分类终止、解除及调整，股东特殊权利终止、解除及调整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挂牌期间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恢复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挂牌期间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回购条款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根据《股东协议》，回购条款在恢复后，触发条件及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于2027年12月31日前陌桑高科未能完成合格IPO（指陌桑高科直接在上海、深圳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含新三板挂牌）；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亦包括在本合格IPO定义范围内，下同）；但若审核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审核机构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审核暂停或停滞的，则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时点需相应顺延至被退回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	公司计划于挂牌后积极启动上市计划，但考虑政策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该条件存在一定触发可能性
于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并购（使投资人股份全部退出）	

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陌桑高科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耀家族，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陌桑高科主营业务变更（为避免歧义，陌桑高科在既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的相关联的业务不应被理解为陌桑高科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变更，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因陌桑高科以其土地房产、生产设备提供对外担保（为陌桑高科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做的担保除外）而承担担保责任导致该等资产被拍卖或其他处置，并导致所有权不再由陌桑高科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陌桑高科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未以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为除自身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陌桑高科完成合格 IPO 之前，关键人士（金耀和何锐敏）任一从陌桑高科（含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或违反保密或不竞争等义务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陌桑高科造成重大影响	金耀及何锐敏自公司设立至今在公司工作，预计不会离职或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务，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投资人发现陌桑高科或嵊州巴贝严重违约情形且未能及时（不超过三个月）补救的情况	公司及嵊州巴贝不存在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陌桑高科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对合格 IPO 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陌桑高科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条件触发可能性较低

根据《股东协议》，若出现上述回购权触发事件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金额为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与按照本金金额、投资期间以及年化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扣减其从陌桑高科获得的相应分红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益后金额。此外，回购义务人应分三次回购投资人股份，每次回购投资人持有的三分之一股份。

2、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回购权条款的相关约定，经测算，假设以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作为回购触发事件，嵊州巴贝应分三年回购股份，每次回购投资人持有的三分之一股份，第一年需支付回购款 5.14 亿元（计息日测算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需支付回购款 5.58 亿元（计息日测算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需支付回购款 5.89 亿元（计息日测算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需要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约为 16.61 亿元。

在触发回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嵊州巴贝可通过获取分红、出售陌桑高科股权、自有资金/资产、融资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并支付回购资金。回购方嵊州巴贝具有独立的支付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通过获取公司分红及出售公司股权方式筹集资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6.22 万元和 18,710.66 万元，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预计相应增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嵊州巴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3.18% 股份，届时可通过获取公司分红方式支付回购款。

此外，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股东所持股份价值相应增加，股东行使回购权的主观意愿可能会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而逐步降低。同时，外部潜在投资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投资入股意愿较强，届时可以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承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公司最近一次 2025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受让实际控制人老股价格计算，嵊州巴贝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24.55 亿元，可以覆盖前述测算的回购价款金额。

（2）以自有资金/资产或融资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嵊州巴贝总资产约为 36,283.00 万元，净资产约为 18,230.47 万元。嵊州巴贝持有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嵊州巴贝届时可通过获得该等公司的分红或出售股权方式筹措资金。

此外，根据嵊州巴贝的企业征信报告，嵊州巴贝征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向银行或关联方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对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及规范的协议文件，并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挂牌规定；

2、对享有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项；

3、取得公司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回购权条款测算控股股东回购所需的资金；

4、查阅控股股东的征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其资信情况及资产情况，核实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5、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净利润的相关情况；

6、查阅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列示的需要进行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及变更的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且真实有效；公司在挂牌期间相关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恢复的可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挂牌期间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挂牌期间的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3、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7 个子公司，其中陌桑茧业、陌桑茧丝绸的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新加坡陌桑为境外子公司，陌桑基金为投资陌桑茧业设立的基金平台，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公司持有 MORI 公司 4.56%的股权，MORI 公司向新加坡陌桑发行 5,936,127 股优先股以及 495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3）关于陌桑基金。结合陌桑基金设立的背景、运行情况、今日实业、盛世投资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及退出情况，说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4）关于参股企业。说明投资 MORI 公司的可转债及优先股情况、投资原因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MORI 公司业务同公司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公允性，投资 MORI 公司前后对其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优先股及可转换票据的后续转股的条件及安排，是否可能取得 MORI 公司

的控制权，公司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陌桑茧业和陌桑茧丝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同科目的比例均在 10%以上，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陌桑茧业

陌桑茧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化养蚕业务，系公司二期项目的经营主体，主要产品为

鲜茧。陌桑茧业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 陌桑茧丝绸

陌桑茧丝绸主营业务为烘茧业务，主要产品为干茧。陌桑茧丝绸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历史沿革

(1) 陌桑茧业

2019年12月，陌桑高科出资4,000万元设立陌桑茧业，系陌桑高科二期项目经营主体。设立当时，陌桑茧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高科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20年11月，陌桑基金向陌桑茧业增资38,7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基金	38,750.00	90.64%
陌桑高科	4,000.00	9.36%
合计	42,750.00	100.00%

陌桑基金为陌桑高科控制的合伙企业，由此陌桑基金持有陌桑茧业股权期间，陌桑茧业仍为陌桑高科控制的企业。

2021年10月，陌桑基金向陌桑茧业增资23,2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基金	62,000.00	93.94%
陌桑高科	4,000.00	6.06%
合计	66,000.00	100.00%

2022年5月，陌桑基金向陌桑茧业增资15,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基金	77,500.00	95.09%
陌桑高科	4,000.00	4.91%
合计	81,500.00	100.00%

2024年1月，陌桑基金将其持有的7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陌桑高科，转让价格为1.06元/出资额，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399号）中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高科	81,500.00	100.00%
合计	81,500.00	100.00%

此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陌桑茧丝绸

2022年1月，陌桑高科出资100万元设立陌桑茧丝绸。设立当时，陌桑茧丝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高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4年3月，陌桑高科向陌桑茧丝绸增资4,9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陌桑茧丝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陌桑高科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此后，陌桑茧业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公司治理

(1) 陌桑茧业

陌桑茧业系陌桑高科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章程》，陌桑茧业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1名董事和1名监事，均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2) 陌桑茧丝绸

陌桑茧丝绸系陌桑高科子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嵊州陌桑茧丝绸有限公司章程》，陌桑茧丝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均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陌桑茧业、陌桑茧丝绸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陌桑茧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51,727.62	31,660.85	20,299.59
非流动资产	151,781.96	154,779.43	160,894.37
资产总额	203,509.58	186,440.28	181,193.96
流动负债	44,943.88	51,781.23	56,712.52
非流动负债	49,339.89	32,803.15	41,407.80
负债总额	94,283.76	84,584.37	98,120.32
所有者权益	109,225.81	101,855.91	83,073.64
营业收入	43,104.06	128,220.60	79,838.72
营业成本	33,161.20	101,337.23	68,029.61
利润总额	8,189.14	20,630.73	3,951.93
净利润	7,168.45	18,173.93	4,087.27

报告期内，陌桑茧丝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8,324.18	31,790.73	20,838.25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	1,959.02	2,039.85	1,389.08
资产总额	30,283.19	33,830.58	22,227.34
流动负债	15,381.59	20,907.72	19,645.53
非流动负债	115.10	126.17	-
负债总额	15,496.69	21,033.89	19,645.53
所有者权益	14,786.50	12,796.69	2,581.80
营业收入	32,172.56	101,737.55	56,222.56
营业成本	30,156.54	96,365.31	53,467.94
利润总额	1,981.12	5,295.60	2,520.08
净利润	1,981.12	5,295.60	2,520.08

报告期内，陌桑茧业和陌桑茧丝绸经营情况良好稳定。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以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分工	未来规划
陌桑茧业	工业化养蚕业务，二期项目经营主体	维持现状
陌桑茧丝绸	烘茧业务	维持现状
陌桑生物	蚕丝蛋白开发业务	蚕丝蛋白应用研发和业务开拓
茧丝绸安吉	拟作为湖州地区的鲜茧销售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依据公司未来湖州地区的业务开拓进展决定是否继续经营
陌桑生态	公司工业化养蚕业务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作为工业化养蚕业务三期项目实施主体
新加坡陌桑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维持现状

陌桑高科作为母公司，掌握公司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并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按照其业务分工正常经营，子公司董事、监事均由母

公司陌桑高科委派安排，利润分配等股东会职权均由唯一股东陌桑高科行使，陌桑高科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子公司中，陌桑茧业、陌桑茧丝绸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超过 10%，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陌桑高科作为陌桑茧业和陌桑茧丝绸的唯一股东，能够有效控制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实施分红。报告期后，陌桑茧业、陌桑茧丝绸于 2025 年 7 月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向股东陌桑高科分红 21,288.24 万元、8,878.62 万元。子公司章程均规定利润分配系股东职权范围，由唯一股东陌桑高科行使，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 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 1 家境外子公司即新加坡陌桑，设立目的系为通过新加坡陌桑参股投资美国 MORI 公司，新加坡陌桑仅作为控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MORI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农业和包装行业创新的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提取蚕丝蛋白，并将其应用于食物保鲜涂层领域。公司与 MORI 公司合作过程中看好未来蚕丝蛋白下游应用，探索支持蚕丝蛋白的商业化应用。公司作为蚕茧供应商，投资 MORI 公司将有利于未来实现产业协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4月末/1-4月	279,132.81	136,715.44	53,357.70	7,791.71
2024年末/度	260,337.17	128,033.58	144,480.39	20,044.83
2023年末/度	254,836.52	100,970.66	101,389.69	8,916.11

公司对新加坡陌桑的投资额为 5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远高于境外投资金额，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完全能够支持实施本次境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境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正积极拓展蚕丝蛋白的应用，围绕蚕丝蛋白在面料涂层、种子包衣、食品保鲜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和合作。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荣获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全国茧丝绸行业创新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能够满足境外投资对技术水平的需求。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任命金耀及金丰作为新加坡陌桑的董事，并由金丰主要负责与参股公司 MORI 公司对接沟通丝蛋白业务事项，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现有效管理。

基于上述，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NAPIER LLC 出具的《SINGAPORE LEGAL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ERES HIGH-TECH PTE. LTD.》（以下简称“《SERES 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陌桑适用的新加坡法律对新加坡陌桑向股东支付股息不存在其他限制或外汇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境外子公司分红时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综上所述，新加坡陌桑向其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境外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公司已履行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部门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程序办理情况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2024年6月27日，公司就通过新加坡陌桑投资 MORI 事宜取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3号）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就通过新加坡陌桑投资 MORI 事宜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第 N330020240073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外汇登记

部门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程序办理情况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境外主管机构	根据《SERES 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陌桑有效设立及存续,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陌桑未违反新加坡法律,新加坡陌桑对外投资 MORI 未违反新加坡境外投资相关法律。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新加坡陌桑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新加坡陌桑系作为公司投资 MORI 公司的控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SERES 法律意见书》。根据《SERES 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陌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股权、经营、税收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陌桑基金。结合陌桑基金设立的背景、运行情况、今日实业、盛世投资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及退出情况,说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陌桑基金设立的背景、运行情况、今日实业、盛世投资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及退出情况

(1) 陌桑基金设立的背景

陌桑基金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基金规模为 8 亿元。彼时公司拟投资建设陌桑茧业二期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并经审核,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省乡村振兴基金”)牵头组建陌桑基金作为专项产业基金,定向投资于公司二期项目主体陌桑茧业。

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省乡村振兴基金投资的定向基金以省内特定重大农业农村项目为投资标的,支持重大项目招引落地,由省乡村振兴基金、市县联动资金、产业资本、第三方社会资本组建,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

陌桑基金作为乡村振兴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属于前述定向基金投资方向，陌桑基金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包括省乡村振兴基金、市县联动资金出资主体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社会资本出资主体嵊州市今日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盛世鸿明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盛创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投资”）、产业资本出资人陌桑高科，并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为加快基金募集设立进度先行注册合伙企业，陌桑基金于 2020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陌桑高科、盛世投资及嵊州市今日经贸有限公司，嵊州市今日经贸有限公司为李园持股 100% 的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2020 年 8 月，陌桑基金实际出资人省乡村振兴基金、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今日实业等签署《合伙协议》，正式组建定向基金。2020 年 8 月，陌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嵊州市陌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9FX7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世投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一景路 788 号-1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人才创新创业企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身份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陌桑高科	3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嵊州市今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	9.88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世投资	100.00	0.13
	合计			80,000.00

（2）陌桑基金的运行情况

陌桑基金于 2020 年 5 月设立，8 月完成募集，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运行期间陌桑基金主要阶段及具体运行事项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要事项
基金募集设立	2020年8月	各出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陌桑基金相关事项以及政府投资主体省乡村振兴基金及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退出安排
	2020年9月	陌桑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投资陌桑茧业	2020年8月	陌桑基金与陌桑茧业、陌桑高科、金耀签署《关于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约定陌桑基金以人民币7.75亿元认缴陌桑茧业新增注册资本7.75亿元
	2020年11月	完成对陌桑茧业第一期出资3.875亿元
	2020年12月	陌桑高科与今日实业、盛世投资及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社会资本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的回购退出及转股安排
	2021年10月	完成对陌桑茧业第二期出资2.325亿元
	2022年6月	完成对陌桑茧业第三期出资1.55亿元
合伙人变更	2023年6月	合伙人嵊州市今日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熠辰投资
陌桑茧业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	鉴于陌桑高科上市的整体安排以及陌桑基金各合伙人按协议约定的退出需要，陌桑基金与陌桑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陌桑基金向陌桑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全部陌桑茧业股权
	2024年1月	陌桑茧业完成陌桑基金向陌桑高科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合伙人退出	2023年11月	盛世投资及熠辰投资按照其与陌桑高科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陌桑高科发出回购转股通知，要求陌桑高科回购盛世投资及熠辰投资持有的陌桑基金份额，并指定第三方增资陌桑高科
	2023年12月	陌桑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熠辰投资、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陌桑高科转让10,000万元及7,900万元财产份额，熠辰投资、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陌桑高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财产份额回购事项，陌桑基金向熠辰投资、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
	2024年1月	陌桑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省乡村振兴基金向陌桑高科转让30,000万元财产份额，与陌桑高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财产份额回购事项，陌桑高科向省乡村振兴基金支付回购款
	2024年1月	陌桑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盛世投资向陌桑高科转让100万元财产份额
	2024年2月	盛世投资与陌桑高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财产份额回购事项，陌桑高科向盛世投资支付回购款
清算及注销	2024年1月	陌桑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盛世投资向陌桑高科转让100万元财产份额，因合伙企业人数不满2人，进行合伙企业清算分配，并审议通过《清算分配方案》
	2024年5月	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清算报告并完成基金清算
	2024年7月	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如上表所示，陌桑基金合伙人根据协议安排于2023年11月后陆续退出陌桑基金，合伙人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乡村振兴基金及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陌桑基金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政府投资主体省乡村振兴基金及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基于特定政策目标的回购权。在让利回购权期限内，陌桑高科完成特定政策目标的，陌桑高科有权选择回购省乡村振兴基金及/或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陌桑高科未完成政策目标的，省乡村振兴基金及/或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陌桑高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政策目标包括上市进展、销售标准、建设进度、产品质量、带动就业、研发成果六项指标。让利回购权期限内，陌桑高科有权申请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指标，如经考核完成的，回购价格为省乡村振兴基金及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如未完成的，退出价格需计算 6% 年息。

2023 年 8 月，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考核，陌桑高科完成政策目标。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省乡村振兴基金分别与陌桑高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陌桑高科依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省乡村振兴基金的实缴出资额（7,9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回购其持有的陌桑基金全部财产份额，陌桑高科已支付完毕所有份额转让价款。

2) 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

根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48 个月期间，今日实业有权要求陌桑高科回购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同时今日实业还有权要求在回购基金份额后由自身或指定第三方向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陌桑基金完成对陌桑茧业增资（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后陌桑高科新发生的首轮市场化融资适用的增资价格的 9 折确定。盛世投资对陌桑高科享有与今日实业同样的转股权。

2023 年 11 月，今日实业份额受让方熠辰投资及盛世投资向陌桑高科发出回购转股通知，按照《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回购退出并指定主体增资陌桑高科，后续具体退出程序详见本题之第（4）部分（今日实业、盛世投资退出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陌桑基金自设立至清算前均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今日实业、盛世投资投资公司的背景、合理性

如前所述，陌桑基金属于省乡村振兴基金牵头组建的专项产业基金，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10%。因此，陌桑基金当时需募集社会资本进行投资。

今日实业系李园及吴满元持股的公司，李园系金耀合作伙伴，吴满元系金丰配偶之父亲，二人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故投资陌桑基金，具备合理性；普通合伙人盛世投资在陌桑基金设立时与基金管理人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盛世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陌桑基金系按照双普通合伙人及委托管理模式设立，盛世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担任陌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执行部分管理职能，且盛世投资亦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故对陌桑基金投资100万元，具备合理性。

此外，出于陌桑高科整体组织架构及战略发展角度，陌桑基金投资方案设计时，即考虑由陌桑高科即母公司作为未来资本运作主体，后期陌桑茧业将会变更为陌桑高科全资子公司。陌桑基金组建时为吸引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对于社会资本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设置了转股增资条款，即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退出陌桑基金后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条款确定的价格增资陌桑高科，从而可作为陌桑高科的股东享有相关权利。故后续今日实业份额受让方熠辰投资及盛世投资从陌桑基金退出后，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增资陌桑高科，具备合理性。

(4) 今日实业、盛世投资退出情况

陌桑基金设立后，2020年8月、2020年12月，陌桑高科与今日实业、盛世投资及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满足回购请求权的情形下，陌桑高科有权要求回购盛世投资、今日实业持有的陌桑基金财产份额；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亦有权要求陌桑高科回购其持有的陌桑基金财产份额，并在回购后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向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增资价

格按照陌桑基金完成对陌桑茧业增资（以工商登记为准）以后陌桑高科新发生的首轮市场化融资适用的增资价格的 9 折确定。

2023 年 6 月，今日实业将其持有的陌桑基金全部份额转让给熠辰投资，相关权利义务一并概括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转让系因今日实业股东希望变更投资主体，由通过公司持股变更为通过合伙型基金持股，故将陌桑基金财产份额转让于熠辰投资。

2023 年 11 月 16 日，熠辰投资向陌桑高科发出回购转股通知，要求陌桑高科回购其持有的陌桑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即 1 亿元实缴出资额），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对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其中，吴满元系熠辰投资原合伙人，从熠辰投资退伙，作为单独主体对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出资额 7,000 万元；熠辰投资对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出资额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陌桑高科与熠辰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陌桑高科以 1 亿元价格受让熠辰投资 1 亿元实缴出资额，前述份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2023 年 11 月 16 日，盛世投资向陌桑高科发出回购转股通知，要求陌桑高科回购其持有的陌桑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即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并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对陌桑高科进行增资。盛世投资指定其控股股东盛鸣管理对陌桑高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1 日，陌桑高科与盛世投资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陌桑高科以 100 万元价格受让盛世投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前述份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吴满元及盛鸣管理就投资陌桑基金及增资陌桑高科事项，与陌桑高科及其他股东或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

陌桑基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陌桑基金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

（四）关于参股企业。说明投资 MORI 公司的可转债及优先股情况、投资原因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MORI 公司业务同公司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及公允性，投资 MORI 公司前后对其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优先股及可

转换票据的后续转股的条件及安排，是否可能取得 MORI 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MORI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农业和包装行业创新的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提取蚕丝蛋白，并将其应用于食物保鲜涂层领域。公司与 MORI 公司合作过程中公司看好未来蚕丝蛋白下游应用，探索支持蚕丝蛋白的商业化应用。公司作为优秀蚕茧的供应商，系先与其产生业务合作进而实施投资，有利于未来实现产业协同。

2024 年 7 月，MORI 公司向新加坡陌桑发行 466,417 股 B-3 系列优先股，新加坡陌桑投资金额约为 500 万美元；2024 年 10 月，因 MORI 公司发生重组，MORI 公司与新加坡陌桑重新签署《EXCHANGE AGREEMENT》，就原投资方式进行变更，投资方式调整为 MORI 公司向新加坡陌桑发行 5,936,127 股优先股以及 495 万美元的可转换票据，合计投资总额不变，仍约为 500 万美元。其中，可转换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0%。双方约定，可转换票据存续期内，若 MORI 公司整体估值达到 1 亿美元，则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将按照每股优先股价格的 85% 转换为优先股。

2024 年、2025 年上述可转换票据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初始/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2024 年	3,500.10	82.86	58.16	3,641.12
2025 年 1-4 月	3,641.12	117.35	6.44	3,764.90

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均系当期汇率变动所致

MORI 公司目前前十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GC Mori Equity, LP	118,722,545	91.25%
2	新加坡陌桑	5,936,127	4.56%
3	Drawdown Capital SPV I, L.P.	1,135,675	0.87%
4	Prelude Fund, LP	945,076	0.73%
5	The Engine Follow-On Fund I, L.P.	517,916	0.40%
6	The Engine Accelerator Fund I, L.P.	488,641	0.38%
7	Blindspot Ventures Fund I, LLC	396,877	0.31%
8	Drawdown Capital SPV I-A, L.P.	261,222	0.20%
9	Adam Behrens	260,239	0.20%
10	Acre Venture Partners II, L.P.	184,021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其余 71 名股东	1,260,733	0.97%
-	合计	130,109,072	100.00%

MORI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 TGC Mori Equity, LP，系由境外投资机构 Tiger Grass Capital, LP 管理设立的一家境外企业。MORI 公司为公司丝绵产品客户，除此之外，MORI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 MORI 公司的资金往来系双方交易形成。报告期内，MORI 公司主要向陌桑高科采购丝绵产品用于制作食物保鲜涂层材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毛利率
2024 年	2,624.96	648.61	34.27%
2025 年 1-4 月	1,494.78	667.52	47.49%

公司向 MORI 公司销售的丝绵产品主要系使用有机茧进一步加工而成，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美元定价基础上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差异较小。2024 年毛利率低于 2025 年 1-4 月，主要系在饲养有机茧初期，公司经验不足，对产量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偏高。而 2025 年 1-4 月销售的丝绵主要是在 2024 年末饲养的鲜茧制成，当期生产时整体产量较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加坡陌桑持有 MORI 公司股份数量为 5,936,127 股，股权比例为 4.56%，若 MORI 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所有可转换票据充分转股，在无新增外部融资的情况下，转股后新加坡陌桑持有 MORI 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3.87%，预计不可能对 MORI 公司实现控制。公司通过新加坡陌桑投资 MORI 公司均已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具体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确认子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以及经营情况，确认陌桑高科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

2、了解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在陌桑高科合并范围内的业务分工情况，取得子公司

业务资质、合规证明等文件并了解公司对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确认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访谈公司的境外投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及境外投资的业务背景、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现状，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技术支持及管理方式等；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占比情况；

5、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查阅公司就境外投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外汇管理事项的《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的相关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7、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与改革、商务、外汇、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合规证明，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查阅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出具的《SERES 法律意见书》；

9、查阅陌桑基金的工商档案材料、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关于回购及增资转股安排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清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清算报告、注销文件等，了解陌桑基金的设立情况及后续变更、清算情况；

10、对吴满元、盛鸣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陌桑基金设立及吴满元、盛鸣管理投资陌桑基金并转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1、查阅陌桑基金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注销文件，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陌桑基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纠纷争议；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向 MORI 公司投资的相关协议，访谈 MORI 公司了解其经营情况，确认关键投资条款内容以及与陌桑高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取得 MORI 公司的股权结构表，确认新加坡陌桑对 MORI 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控制 MORI 公司；

1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MORI 公司并核查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和关联方清单；

15、查阅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相关内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具备开展业务必要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未来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重要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实施分红，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境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3、陌桑基金设立背景为当时公司拟投资建设陌桑茧业二期工厂项目需要资金，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牵头组建陌桑基金作为专项产业基金，定向投资于公司二期项目主体陌桑茧业；陌桑基金自设立至清算前均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今日实业及盛世投资投资陌桑高科具备合理性；陌桑基金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或其他纠纷争议；

4、MORI 公司系专注于食品、农业和包装行业创新的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提取蚕丝蛋白，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作为优秀蚕茧的供应商，系先与其产生业务合作进而实施投资，有利于未来实现产业协同，具有合理性；MORI 公司与陌桑高科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交易价格公允；若 MORI 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所有可转换票据充分转股，在无新增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公司转股后预计不可能对 MORI 公司实现控制；公司已就投资 MORI 公司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了解各子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货币资金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3、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独立获取子公司银行流水，对主要银行账户流水与序时账进行双向核对，核实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非合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判断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况；

（2）获取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余额准确性，以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子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检查子公司的会计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复核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监盘，观察公司盘点人员对资产的熟悉程度和及现场资产状况，并通过抽盘核实资产数量的准确性；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情况执行替代程序，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销售和采购业务真实性；

（6）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销售和采购单价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毛利率分析、产销量分析、期间费用波动分析等分析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核算规范。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389.69 万元、144,480.39 万元和 53,357.7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916.11 万元、20,044.83 万元和 7,791.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6%、22.14%和 22.40%；公开信息显示，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销售蚕茧、丝绵业务中境内直销、委托代销、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生产、销售蚕茧、丝绵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及准确性；（2）说明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注销、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等情形；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且净利润增幅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制造费用的主要明细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7）结合养蚕周期、蚕茧产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龄段蚕的饲养数量、时间、投入饲料数量

关系，与饲料产量关系、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说明不同龄段蚕的饲料具体配比情况，各龄段投入饲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平均每阶段的理论投料量，结合各期蚕茧产出情况及投料情况说明其与理论投料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进一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销售蚕茧、丝绵业务中境内直销、委托代销、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生产、销售蚕茧、丝绵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及准确性

1、公司销售蚕茧、丝绵业务中境内直销、委托代销、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蚕茧和丝绵，其中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蚕茧和丝绵，仅在 2023 年上半年试行过代销模式。公司蚕茧客户为缫丝厂、打棉厂以及少量蚕茧贸易商，缫丝厂和打棉厂作为丝绸产业链的中游加工企业，分别向丝绸服饰企业和蚕丝被企业提供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境内直销、境内代销、境外直销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鲜茧	境内直销	20,974.72	39.54%	41,843.23	29.16%	44,143.93	43.99%
干茧	境内直销	30,575.30	57.64%	99,049.56	69.02%	54,612.15	54.42%
	境内代销	-	-	-	-	1,599.45	1.59%
丝绵	境外直销	1,494.78	2.82%	2,624.96	1.83%	-	-
合计		53,044.81	100.00%	143,517.76	100.00%	100,355.53	100.00%

2、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合同条款约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及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直销	货物发货前由买方人员到场验收；货物离开交货地点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自行转移到买方，即交货后的任何风险由买方承担。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并经购货方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库单
境内代销	公司将蚕茧运至代销方指定仓库，经公司确认价格后对外销售，且需确保收到款后发货，完成销售后，公司开具发票后代销方即结清货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代销方将代销产品完成对外销售后确认收入	代销方提供的月末代销仓收发存明细
境外直销	公司在其工厂将产品交付给买方或其承运人后，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买方。	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提货人或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出库单

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及依据系结合不同销售模式的合同条款约定及具体业务执行情况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均以出库确认收入，产品由客户自提，系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相关。桑蚕养殖长期以来以农户养殖为主，农户通常不具备提供物流的能力，一般由缫丝企业安排车辆自行提货。从市场供需来看，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的企业，在产品供应规模与质量稳定方面具备优势，商业谈判过程中更具备话语权，延用了行业常见的由客户安排物流自提的销售方式。

目前，国内外公众公司中均未有以蚕茧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国内畜牧业公众公司所从事的畜牧品类主要为猪、牛、鸡、鸭等，相关品种与蚕的养殖特点、产出品等均有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暂无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但近年上市的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以出库确认收入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康农种业 (837403.BJ)	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经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盖章或签字时，根据销售出库单和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索宝蛋白 (603231.SH)	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秋乐种业 (831087.BJ)	主要从事玉米、小麦、油料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A、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以货物发出（即货物出库并交给客户、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后，根据出库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直销模式中的零星客户直采的，公司以货物发出（即货物出库并交给客户、承运人）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货物已实际发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原则与存在同类销售模式的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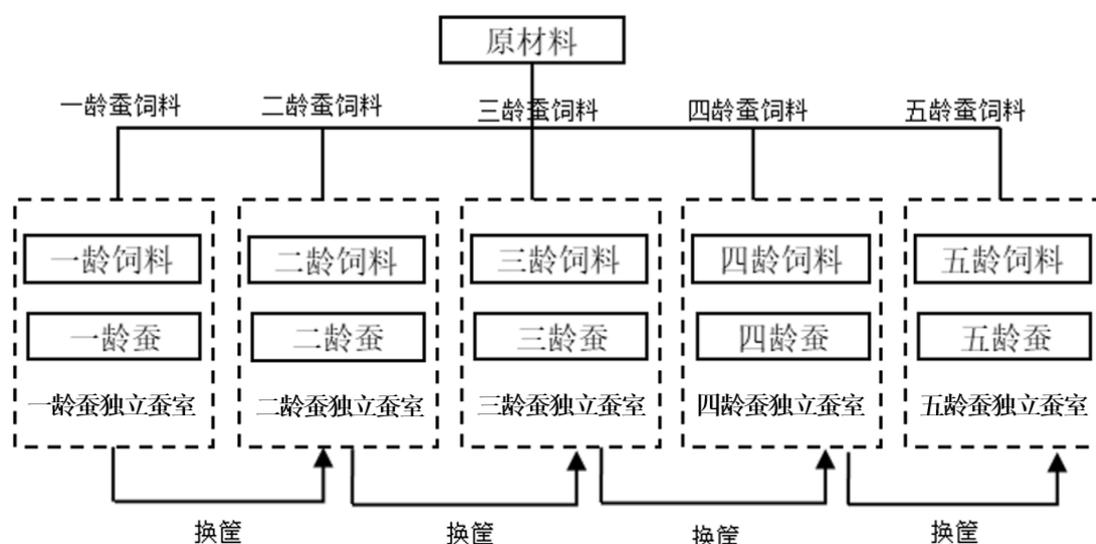
3、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生产、销售蚕茧、丝绵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及准确性

(1) 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全流程桑蚕养殖，从蚕卵开始通过饲料喂养及自动化环境控制对桑蚕进行培育。桑蚕从蚕卵开始转化成蚕茧，要经过五个阶段，分别称为“一龄”到“五龄”，经过五龄后即进入最后的结茧采茧阶段。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以自动化设备为主、少量人工为辅。公司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蚕的催青、收蚁、1-3龄（小龄）、4-5龄（大龄）、上簇和采茧，主要利用自动化养蚕物流系统对不同阶段的蚕进行运输，利用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对饲养过程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利用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精准投放不同阶段所需饲料，采用蚕沙粪污物处理系统对蚕的排泄物进行清洁化处理。

由于蚕卵到蚕茧的发育过程中，桑蚕的体积要扩大一万倍，且随着其不断进食及成长，其生存环境的参数控制、清洁卫生、疫病防控等皆是保证桑蚕顺利结成高质量蚕茧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主要的核心生产流程在于随着桑蚕的不断发育，使用自动化设备对其生存环境进行不断变化，以适应其对应年龄段的需求。其中，主要的操作包括：对饲养过程的温度、湿度、光照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为逐步降低桑蚕的饲养密度，以

适应其不断增大的体积；同步对饲养环境进行消毒清洗，保证潜在疫病不存在大规模扩散的风险；持续监控环境的温湿度等生长参数，保证其生存环境的适宜性。上述环节基本由公司定制化研制的全自动设备完成。在防疫方面，公司建立全套蚕病防控体系，组建队伍专门对微生物实时检测，通过对养殖环境科学准确的检测来辨认桑蚕是否存在病毒感染，可以有效实现及时的消毒灭菌、控制病毒扩散；通过环境系统与房间设计阻隔了病毒的传播途径，并开展多次病毒试验，评估病疫影响的同时，推动培育抗病蚕种。公司养殖流程图如下：



公司各产品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采购入库、生产实施、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完工产品入库、委托加工、产品出库等。公司产品核算主要环节、核算流程及涉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详见本回复之“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之“（三）”之“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的回复。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豆粕、桑叶、玉米粉、添加剂等养蚕饲料配方的原料和委外培育的蚕种，以及自动化环境控制所需的电、水、蒸汽等。饲料配方所需的原材料定价以随行就市为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

其中，关于蚕种采购，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原原母种是桑蚕繁育体系中的最高级别蚕种，系从原原种中择优选用，与原原种为同一纯种蚕种；原种由原原种繁育所得；

一代杂交种由原种繁育所得。只有一代杂交种可商用，即用于生产蚕茧。蚕种繁育的具体业务流程为：公司向蚕种场出售蚕种，蚕种场繁育完毕后再将成品出售给公司。蚕种的交付地点均为买方仓库，用种后每季度末月底进行结算，公司采取净额法入账。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向缫丝厂及蚕茧贸易商等进行销售。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及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客户签署订单合同进行蚕茧等产品的销售；除个别战略客户外，公司对一般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公司干茧产品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①批次取样：在销售前，公司与客户就拟销售的具体批次干茧进行共同取样，对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水平与预计价格进行确定，交货出厂后即实现货物风险转移，公司不再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售后责任；

②约定价格：公司与客户在确认批次质量水平后，以茧本定价，茧本即缫一吨丝所需干茧的成本，而茧本的具体价格由公司结合市场生丝价格直接报价；

③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根据拟销售数量以及销售定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价格即为固定单价，签订合同后销售单价不再跟随市场价格变动调整；

④销售收款：在签订合同后，公司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除部分战略客户存在信用期，公司要求客户在提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⑤产品交付：客户安排物流上门提货，货物发货前由客户人员到场签收，货物离开交货地点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即自行转移到客户，即交货后的任何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在产品出库后确认收入。

公司鲜茧产品通常在生产当日或次日实现销售，无批次取样环节，而是由公司根据鲜茧品质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直接报价，其余销售流程与干茧一致。

丝绵产品客户仅有境外客户 MORI 公司，双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和付款条件执行，产品交付方式与蚕茧相同。

综上，公司财务核算流程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实质，财务核算规范，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准确。

（二）说明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

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注销、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等情形；关于贸易商销售：
 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说明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注销、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等情形

(1) 客户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持有客户 MORI 公司 4.56% 股权；公司股东晟裕合伙（持股比例 1.67%）的实际控制人周国胜系公司主要客户金蚕网之控股股东嘉欣丝绸的董事暨嘉欣丝绸实际控制人之弟，公司不因该等情形与相关客户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公司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客户中不存在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的股东名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公司近 5 年（2020 年至今）的离职人员及其登记的配偶信息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的情形。

(3) 客户中存在非法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与零星自然人，该等非法人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体工商户	1,088.44	2.05%	142.52	0.10%	-	-
自然人客户	1.68	0.00%	0.68	0.00%	-	-
合计	1,090.12	2.06%	143.20	0.10%	-	-

公司个体工商户客户主要包括茧站、被服厂，2025年1-4月个体工商户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广西桂悦通过两家贸易商横县峦城锦德茧站、横州市平朗镇顺成茧站进行采购所致。

(4) 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

经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客户存续情况，公司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

(5) 客户中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大客户中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相关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披露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与公司首次合作年份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	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05-21	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196号家纺车间二楼203室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纺纱加工；鲜茧收购；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浦北桂煌丝绸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06-19	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解放北路369号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茧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05-29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一队27号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农副产品销售；纺纱加工；鲜茧收购；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焯亿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06-19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合并披露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与公司首次合作年份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八层 2822 号办公	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鲜茧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忻城县瑞龙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横州市景春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024-04-18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 2 号办公楼 208 号房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鲜茧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江缘	广西瑞源茧丝绸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4-09-06	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56 号二楼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鲜茧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4-06-19	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 8 号华凯·逸悦豪庭 10 号楼 1 2 号楼 13 号楼 15 号楼 B 219 号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鲜茧收购；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表主要客户中，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广西浦北桂煌丝绸有限公司、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和南宁市焯亿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企业，该四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便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广西农投桂合丝绸有限

公司停止经营，其各工厂厂房和设备被新成立的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承包，公司系广西农投桂合丝绸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成立后仍继续与公司合作。

广西横州市景春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忻城县瑞龙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同控下企业，广西瑞源茧丝绸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广西江缘为同控下企业，该两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便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交易变更安排所致，其同控下单位忻城县瑞龙丝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江缘均为公司成熟客户。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成立于 2024 年，其因拟做大业务规模，于 2025 年与几家缫丝企业合作，由其先行出面在市场上收购蚕茧再转售给缫丝企业，其所采购产品主要销售给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该等终端客户均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且年初市场蚕茧供应量偏紧，公司为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因此指定其采购公司产品，故而 2025 年 1-4 月公司与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除以上客户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均成立于报告期前，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2、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贸易商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491.19 万元、11,180.25 万元和 5,346.9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4.29%、7.74%和 10.02%。

蚕茧交易市场存在大量贸易商，通过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桑蚕养殖行业以农户养殖为主，这导致蚕茧市场供应较为零散，存在市场不集中的情况。蚕茧是质量标准较为统一的产品，通常无需进行严格的产品检验程序，具备大规模市场流通的基础，由此，市场上陆续出现了茧站以及其他贸易商，一方面，贸易商作为蚕农与缫丝厂的中间商，为蚕茧流通提供便利，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供需、天气环境等因素影响，蚕茧价格存在波动性，贸易商可以通过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进行囤货，赚取利润。因此，蚕茧交易市场存在大量贸易商，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外销售不区分客户类型，除个别战略客户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要求全额预付货款，部分终端客户由于资金问题无法及时支付货款，而终端客户与贸易商交易通常

可以获得一定信用期，为满足生产需要，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间接采购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因此，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终端客户	48,010.76	21.39%	133,300.14	21.30%	86,898.50	20.01%
其中： 干茧、鲜茧A产品的终端客户	43,516.37	24.63%	119,047.07	26.63%	75,039.04	27.65%
贸易商客户	5,346.94	31.46%	11,180.25	32.12%	14,491.19	31.58%
合计	53,357.70	22.40%	144,480.39	22.14%	101,389.69	21.66%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毛利率受非鲜茧A影响，非鲜茧A主要系饲养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次级茧，此类鲜茧一般不用于缫丝，主要用于生产蚕丝被，售价低于鲜茧A，整体为负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均为干茧和鲜茧A，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干茧、鲜茧A产品的终端客户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批次质量、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以2024年部分同时向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的销售批次为例，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批次号	终端客户		贸易商客户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M2-A230303	274.30	37.41%	93.77	37.70%
M2-A240012	96.82	38.96%	268.27	36.18%
M2-A230304	257.56	30.96%	83.77	30.85%
M2-A240001	195.24	31.74%	144.49	29.25%
M2-A240061	183.40	41.61%	122.46	41.78%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就同批次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对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定价原则一致，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系销售批次、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

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1	金蚕网	2,494.50	10,523.13	6,145.38
2	广西金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7.12	4,246.69
3	广西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	-	-	1,264.97
4	广西农投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834.15
5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345.68	-	-
6	云南嘉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32	-	-
7	横县峦城锦德茧站	763.65	-	-
8	横州市平朗镇顺成茧站	324.79	-	-
合计		5,346.94	11,180.25	14,491.1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02%	7.74%	1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5家、2家、5家。公司贸易商中，除与金蚕网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外，其他贸易商均属偶发性贸易商，各期变动较大，系终端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通过贸易商进行的临时采购，相关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10-25	7,759.4596万元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27%；中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90%；中国丝绸工业有限公司持股5.22%；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1%	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601室	否
广西金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3-21	45,000万元	河池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84号沿街地段综合楼；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泰富现代城南安置区A栋27号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是否为关联方
				右	
广西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07-03-21	3,000 万元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0 号综合楼	否
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2-09-29	6,318.66 万元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1 号自编 1 号	否
广西农投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7	1958.33 万元	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欧凌华持股 46.55%；欧娜持股 2.45%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三江村南宁市邕宁区三江桑蚕产业示范区办公楼 1-2 层	否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06-19	30 万元	张绍斌持股 100%	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8 号华凯·逸悦豪庭 10 号楼 12 号楼 13 号楼 15 号楼 B219 号	否
云南嘉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22000 万元	嘉保生物科技（桐乡）有限公司持股 43.35%；戴清持股 34.96%；上海捷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金凯迪持股 2.55%；沈一成持股 2.44%；沈裕恺持股 1.7%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保山产业园区中部片区长岭岗路以东、坳庄路以北	否
横县峦城镇锦德茧站	2006-06-26	-	经营者：黄子慰	横县峦城镇锦德街 130 号	否
横州市平朗镇顺成茧站	2022-06-07	100 万元	经营者：李灿明	广西横州市平朗镇平浪社区平朗街 477 号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长期稳定合作的贸易商仅为金蚕网。金蚕网为上市公司嘉欣丝绸子公司，根据嘉欣丝绸相关公告，其旗下“金蚕网”（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是中国茧丝绸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平台利用渠道、信用、信息等优势开展茧丝绸行业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作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蚕茧贸易商，其终端客户资源广泛，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全龄工厂化养殖的企业，规模供应优势显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蚕网合作较为稳定。

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

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 金蚕网进销存以及终端客户情况

2023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金蚕网采购的公司干茧产品的期末库存相对较高。其中，2023 年下半年以来蚕茧市场价格持续上升，金蚕网等贸易商以及终端客户加大了期末备货力度，因此 2023 年末采购量较大，相关库存主要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销售。

2025 年 4 月末金蚕网库存量较高主要原因系年初农民茧产量有限，市场供应量不足，公司具备全年稳定生产的能力，为春季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因此金蚕网 3-4 月对公司的采购量相对较大，该等库存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金蚕网的主要终端销售客户均为缫丝企业。

(2) 其他贸易商客户进销存以及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其他贸易商客户中，广西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公司采购，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售；其他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均不存在库存。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贸易商客户的主要终端销售客户如下：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广西金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广西宜州市宏基茧丝有限公司	广西宜州市宏基茧丝有限公司
广西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
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
广西农投时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广西桂华丝绸有限公司
广西顺羽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环江桂丰丝绸有限公司	-	-
云南嘉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浦北桂煌丝绸有限公司、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	-	-
横县峦城锦德茧站	广西桂悦丝绸有限公司、广西浦北桂煌丝绸有限公司、广西灵山桂欣丝绸有限公司	-	-
横州市平朗镇顺成茧站	广西浦北桂煌丝绸有限公司	-	-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金蚕网和广西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库存系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采购备货，不存在压货情形，公司其他贸易商均不存

在库存，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公司贸易商主要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缫丝企业，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及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具有真实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蚕种供应商	36.58	596.31	277.69	3,291.07	292.63	3,140.47

2、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蚕种管理办法》，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其中原原母种是桑蚕繁育体系中的最高级别蚕种，系从原原种中择优选用，与原原种为同一纯种蚕种；原种由原原种繁育所得；一代杂交种由原种繁育所得。只有一代杂交种可商用，即用于生产蚕茧。

基于生物学规律、专业分工需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委托制种”或“蚕种代繁”是行业里最核心和主流的生产方式之一，家蚕是典型的杂种优势利用物种。直接饲养纯种（原种）会出现体质弱、产量低、性状不齐等问题，而将不同纯种杂交产出的新一代杂交种，能有效避免上述问题，从而为规模化饲养生产蚕茧提供支撑。蚕种杂交过程由于受技术、环境和经验等因素制约，因而多由专业公司进行。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杂交种为专用蚕品种，相关知识产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于2024年开始自产杂交种，但远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杂交种年均需求量约100万张以上，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委托全国多家符合条件的蚕种繁育商进行繁育。根据公司与蚕种供应商的约定，由公司向其销售繁育用的原种，供应商将采购的原种繁育为杂交种并定向销售给公司。公司与该等蚕种供应商分别签署独立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独立核算。

综上，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要系为满足生产所需向其销售繁

育用原种，同时向其采购杂交种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杂交种供应商的合作，在业务和法律形式上，双方分别签署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合同，原种相关所有权的风险报酬在供应商提货时已经转移，供应商承担原种的毁损、灭失风险，且双方就原种、杂交种的结算价格均参照市场价议定，因此公司就原种销售和杂交种采购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各自挂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相关原种为专用品种，供应商就相关原种繁育出的杂交种只能销售给公司，不得销售给其他方。公司销售原种的目的并非获取原种收入，而是为了将供应商采购原种用于繁育所得的杂交种购回用于公司生产。为保证会计处理的谨慎性，防止高估营业收入，公司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原种销售确认的收入和杂交种的采购成本进行抵消，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两个完整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第一季度	27,843.05	19.27%	3,691.97	13,187.28	13.01%	2,638.04
第二季度	44,783.03	31.00%	9,544.37	19,173.63	18.91%	3,088.77
第三季度	31,059.17	21.50%	3,592.74	27,100.13	26.73%	2,383.07
第四季度	40,795.14	28.24%	3,215.75	41,928.65	41.35%	806.24
总计	144,480.39	100.00%	20,044.83	101,389.69	100.00%	8,916.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年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最低，主要受春节期间下游客户存在一定停工影响，而其他季节收入占比的年度差异主要与公司年度间的产量情况差异有关。

公司二期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试生产，7月开始满产，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分季度的鲜茧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季度	2024年	2023年
----	-------	-------

	鲜茧产量	占比	鲜茧产量	占比
第一季度	7,310.90	24.87%	2,163.58	9.71%
第二季度	7,709.85	26.23%	4,882.32	21.91%
第三季度	7,504.58	25.53%	7,889.89	35.41%
第四季度	6,870.07	23.37%	7,343.32	32.96%
总计	29,395.40	100.00%	22,279.11	100.00%

对比可见，2023年上半年公司产量和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均在30%左右，2024年上半年公司产量和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均在50%左右，收入情况与产量情况具有匹配性。而从三季度和四季度来看，公司两年均呈现四季度销量显著大于三季度的特点，主要原因系三季度市场上存在充分的农户茧供应，而四季度进入冬季后市场上已无农户茧、公司产品更为畅销，同时部分客户在年底有备货需求，以避免春节前后供应不足的风险，符合下游客户生产安排需求。公司系全球首家率先实现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技术的企业，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公司产量情况及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且净利润增幅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89.69万元、144,480.39万元和53,357.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16.11万元、20,044.83万元和7,791.71万元，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且净利润增幅明显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因素：1、行业供需与竞争格局方面，近年来蚕茧下游市场需求整体稳定，而供给端，随着蚕农数量减少，近年来蚕茧供应量较早期已经出现明显减少，公司系全球首家率先实现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技术的企业，具备规划化生产以及稳定供应能力，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产能爬坡，不但提升了公司的供应能力，同时实现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期间费用率，提升盈利能力；3、市场拓展方面，凭借稳定的批量供应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缫丝厂及蚕茧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业绩

长期增长提供支撑。

1、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蚕茧产品下游应用以丝绸相关商品为主。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2025 年中国真丝服装面料行业市场格局及前景投资分析》相关统计，2024 年中国真丝服装面料市场规模达 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0%。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高端面料市场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2%。这一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内消费市场的强劲需求、国际贸易的逐步恢复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从全球视角来看，真丝服装面料市场同样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活力。预计到 2030 年，全球真丝服装面料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145 亿美元增长至约 18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占据了全球真丝服装面料市场的主导地位，其中中国市场的占比接近 40%，显示出强大的内需动力。根据报告内容，真丝面料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将有效带动上游蚕茧需求。

需求方面，蚕茧主要应用于真丝，目前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长期来看保持增长趋势。供给方面，随着蚕农数量减少，近年来蚕茧供应量较早期已经出现明显减少，导致供需关系整体处于紧张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金额
干茧	30,575.30	2,955.54	99,049.56	42,837.96	56,211.60
鲜茧 A	18,288.01	7,211.40	31,177.76	-2,140.87	33,318.63
其他鲜茧	2,686.71	-911.70	10,665.47	-159.83	10,825.30
丝绵	1,494.78	731.71	2,624.96	2,624.96	
主营业务小计	53,044.80	9,986.95	143,517.75	43,162.22	100,355.53

注：2025 年 1-4 月收入变动=本期收入金额-上期可比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干茧与鲜茧 A 销售变动引起。

(1) 干茧

报告期各期，干茧的销售额、销量、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额	30,575.30	/	99,049.56	76.21%	56,211.60
销量	2,335.61	/	7,716.58	74.76%	4,415.51
销售单价	130.91	1.99%	128.36	0.83%	12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干茧销售均价变动幅度较小，销售额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公司二期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投产，2023年7月完成满产，2024年全年产能较2023年大幅提升，故2024年销量随产能产量的大幅提升而上涨。

(2) 鲜茧 A

报告期各期，鲜茧 A 的销售额、销量、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额	18,288.01	/	31,177.76	-6.43%	33,318.63
销量	3,231.41	/	5,687.85	-5.09%	5,993.14
销售单价	56.59	3.25%	54.81	-1.40%	55.59

报告期各期，公司鲜茧 A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较小，销售额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干茧和鲜茧 A 均用于下游客户（缫丝厂）生产白厂丝。缫丝厂根据生产鲜茧丝和干茧丝的需求进行采购，故干茧与鲜茧 A 销售情况跟随缫丝厂产品细类间的需求变化而波动。

(3) 其他鲜茧

其他鲜茧主要系饲养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次级茧。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饲养过程中良品率提高相关。

(4) 丝绵

公司丝绵主要使用有机茧进行生产并销售给 MORI 公司用于制作食物保鲜涂层材料。公司2024年开始饲养和销售有机茧，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3、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与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鲜茧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3 年度	30,668.54	22,279.12	72.64%	20,177.02	90.56%
2024 年度	35,479.30	29,395.40	82.85%	28,902.40	98.32%
2025 年 1-4 月	11,826.43	9,620.78	81.35%	10,221.05	106.24%

注 1：公司产能系根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报告期内的单月产量最高值为基础计算得出，其中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投产，故 2023 年二期项目实际产能按 10 个月计算，下同；

注 2：销量数据系将干茧、丝绵产品换算成鲜茧重量合并列示。

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投产，2023 年 7 月完成产量爬坡、实现满产所致。

报告期内，在行业供需关系整体处于紧张的状态下，公司收入增长主要依托于产能的增长与释放。

4、公司主要客户和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大型缫丝厂及蚕茧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以缫丝厂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	21,284.88	23,304.90	7,201.41

注：统计口径为干茧、鲜茧、丝绵的在手订单

公司 2024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广西宜州市宏基茧丝有限公司、忻城县瑞龙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恒业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大型客户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公司 2024 年研发完成的智能蛹吊装置能有效提高下游客户缫丝效率，提升了客户向公司采购蚕茧的意愿。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4,480.39	42.50%	101,389.69
营业成本	112,497.24	41.64%	79,423.72
毛利额	31,983.15	45.60%	21,965.97
毛利率	22.14%		21.66%
期间费用合计	11,365.20	-13.91%	13,201.03
期间费用率	7.87%		13.02%
净利润	20,044.83	124.82%	8,916.11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1,128.72 万元，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增长 10,017.18 万元，以及期间费用下降 1,835.83 万元共同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比较平稳，毛利额增长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124.82%，远高于收入增长的 42.50%，主要系期间费用率从 2023 年度的 13.02% 下降到 7.87% 所致。

公司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投产，7 月完成产量爬坡、实现满产。但当期应配备的生产、管理人员已经应招储备，相应人工成本已列支，并计入当年管理费用；2024 年度，公司产能产量提高，但相应固定的管理成本费用无需同比增加，故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此外，因研发项目差异，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与技术服务费有所减少，使得研发费用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大幅增长与行业供需关系整体处于紧张状态相关，与公司产能、产量、产销率、在手订单相匹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系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28,970.59	51,659.19	22,815.20
净利润(B)	7,791.71	20,044.83	8,916.11
差异(A-B)	21,178.88	31,614.36	13,899.08

(1) 2023 年度差异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13,899.08 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利息费用、股份支付等非付现成本影响 18,248.08 万元。

（2）2024 年度差异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31,614.36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变大，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1,782.19 万元及应收客户货款减少 2,355.86 万元所致；②折旧摊销、利息费用、股份支付、非流动资产报废等非付现成本影响 24,430.39 万元。

（3）2025 年 1-4 月差异分析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21,178.88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以款到发货为主，1-4 月市场上农户茧供应短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6,752.43 万元及应收客户货款减少 1,077.99 万元所致；②折旧摊销、利息费用、股份支付等非付现成本影响 8,157.20 万元；③2025 年 1-4 月，受农户茧供应短缺影响，公司存货大幅度减少 6,352.50 万元，相应的付现金额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系：①公司举债扩产导致相应的利息费用较大；②公司扩张产能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金额较大；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④应收账款减少、预收款项增加及存货规模变动；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制造费用的主要明细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设置“存货-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核算不同批次产品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

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料、辅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材料出库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生产领用出库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记录，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及具体生产指令领用所需原材料，同时生成材料出库单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料金额。主料及辅料领取至车间后需要进行粉碎、蒸煮作业，车间存在少量已完成部分作业但未投放的饲料，月末公司对该部分未投放的饲料进行盘点记录，在车间继续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月实际消耗材料的金额和期末留存的金额。具体如下：

某批次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金额=该批次产品当月实际领用消耗的数量*车间实际消耗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按其所从事生产的岗位归集计入产品各批次生产周期成本中。月末，公司依据各批次生长过程中的各龄累计框数，占总框数的比重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某批次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金额=(该批次产品当月生产各龄累计框数/当月所有批次生产各龄累计框数)*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金额

3) 公司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主要系制造部门、生产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归集内容主要包括：相关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土地成本摊销费用；车间水电、蒸汽费用；修理费、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消耗；采茧发生的劳务费等。月末，公司依据各批次生长过程中的各龄累计框数，占总框数的比重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某批次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该批次产品当月生产各龄累计框数/当月所有批次生产各龄累计框数)*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金额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批次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本，对各批次采用个别计价法。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对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流程进行成本核算，结合业务特点按照生产框数进行工费的分配，并采用个别计价法将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产品成本结转准确、完整、及时，遵循了一致性、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说明公司制造费用的主要明细及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料工费构成相对稳定，其中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41.31%、46.23%和 42.80%，公司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6,644.20	38.91%	19,085.05	36.07%	13,520.30	34.76%
燃料动力费	5,933.71	34.75%	18,958.07	35.83%	14,633.96	37.62%
劳务费	3,418.59	20.02%	11,316.23	21.39%	8,443.11	21.71%
物料消耗	929.84	5.45%	3,069.09	5.80%	1,953.51	5.02%
修理费	33.90	0.20%	229.60	0.43%	105.62	0.27%
人工费	75.81	0.44%	221.24	0.42%	205.33	0.53%
其他	39.29	0.23%	35.33	0.07%	33.95	0.09%
合计	17,075.32	100.00%	52,914.62	100.00%	38,895.78	100.00%

从上表可知制造费用主要占比系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三项明细各期占比为 94.09%，93.28%、93.68%，主要费用项目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1) 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厂房、设备折旧、技改工程和土地摊销。公司工厂化养殖以自动化设备为核心，集成了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智能物流、蚕沙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桑蚕的大规模、标准化、高密度、周年化饲养，机器设备是生产环节的核心资产，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2023年随着二期开始投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陆续转固，故2023年度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相对较低而2024年与2025年1-4月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费与机器设备原值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	-----------	-------	-------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专用设备折旧费	14,901.02 ^{注1}	14,504.24	10,260.33
专用设备平均原值 ^{注2}	146,034.26	140,735.32	86,029.52
专用设备折旧/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0.1020	0.1031	0.1193

注1：2025年1-4月专用设备折旧费已年化处理

注2：专用设备平均原值=（期初原值+期末原值）/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费与机器设备平均原值的比重分别为0.1193、0.1031和0.1020，2023年度比重较高主要系二期项目2023年一季度末投产，期初专用设备原值相对较低而折旧计提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匹配度较高，2024年和2025年保持相对稳定。

（2）燃料动力

燃料动力费主要系水、电及蒸汽费。公司核心生产环节高度自动化，配备较多高功率设备并基本全年连续运行，导致电耗显著；同时，饲料蒸煮、车间恒温加湿、养殖工具清洗及环境控制等生产工艺环节依赖大量蒸汽和用水，故公司的燃料动力费用较高，这是生产过程中必要的能源成本支出，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各期能源动力投入和鲜茧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鲜茧产量（吨） ^注	9,380.71	28,685.81	21,835.63
生产用水（吨）	927,740.54	2,541,560.63	1,530,932.05
生产用电（万千瓦时）	5,142.78	17,165.34	13,351.95
生产用蒸汽（吨）	121,797.63	330,527.55	244,584.02
单吨产量用水（吨/吨）	98.90	88.60	70.11
单吨产量用电（千瓦时/吨）	5,482.30	5,983.91	6,114.75
单吨产量用汽（吨/吨）	12.98	11.52	11.20

注：鲜茧产量不包含研发阶段产出的鲜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水电蒸汽消耗等与产量变动基本相匹配，单位耗用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生产用水主要系饲料搅拌蒸煮、养殖工具清洗、环境清洁以及环境控制。单位用水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饲养环境管控，2024年开始设备工具清洗环节增多，以及用水降温以降低蒸煮气味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用电主要为设备运转以及空调制冷保持夏季环境恒温，其中 2023 年度单耗较高主要系当年二期项目投产后存在产能逐步爬坡以及调试的过程，单位能耗相对较高。2025 年 1-4 月单位用电进一步下降，则由于 1-4 月气温较低，空调能耗支出减少。

生产用蒸汽主要用于饲料的蒸煮以及保持冬季环境恒温，其中 2023 年单耗低于 2024 年，主要系二期项目系 2023 年一季度末投产，2023 年冬季取暖的月份较少。而 2025 年 1-4 月高于 2024 年，则主要系 1-4 月气温较低，取暖用量较高。

(3) 劳务费

劳务费主要系劳务外包费用。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已实现设备自动化，涉及较多人力投入的生产环节主要为采茧、清洗、装卸等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的辅助环节，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就其中部分工序进行了劳务外包，相应公司劳务费金额较大。2024 年制造费用中劳务费金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二期工厂逐步爬产至稳产阶段，生产规模逐步提升，劳务外包需求和劳务费用规模相应提升。劳务外包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匹配情况详见本回复“8.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劳务外包”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明细系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三项费用占比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3、结合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 产品定价机制及产品定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定价机制如下：鲜茧，公司结合鲜茧的市场价格和供求现状直接报价，通常每月度报一次价，客户同意则签署销售合同。干茧，公司干茧以茧本定价，茧本即缫一吨丝所需干茧的成本，而茧本的具体价格由公司结合市场生丝价格直接报价。丝绵，丝绵的销售价格为公司与 MORI 协商确定，报告期销量极少。根据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批次质量、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单价	单价波动	单价	单价波动	单价
干茧	130.91	1.99%	128.36	0.83%	127.3
鲜茧	50.77	13.48%	44.74	-4.48%	46.84
其中：鲜茧 A	56.59	3.25%	54.81	-1.40%	55.59
非鲜茧 A	29.85	2.58%	29.1	-7.74%	31.54
丝绵	667.52	2.92%	648.6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干茧、鲜茧 A、丝绵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非 A 鲜茧 2024 年销售单价出现下降，主要系非 A 鲜茧因品级较差，无法缫丝，下游主要用于蚕丝被等，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下降；因鲜茧 A 和非鲜茧 A 销售结构情况导致 2025 年鲜茧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2) 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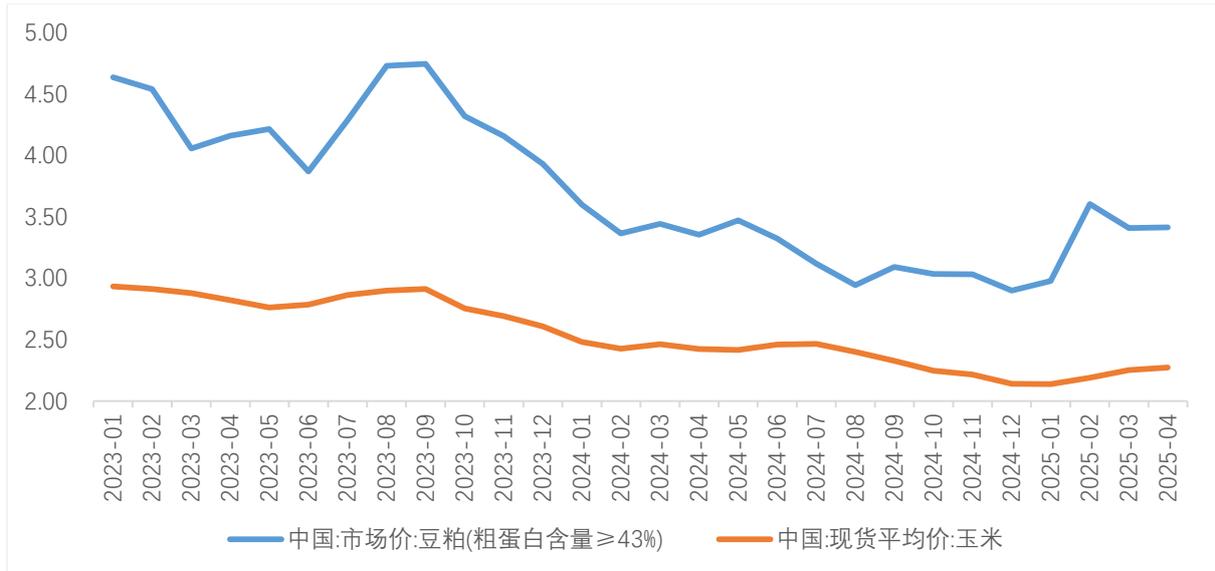
公司工业化养蚕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豆粕、玉米粉、桑叶和各类添加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单价波动	单价	单价波动	单价
豆粕	3.09	-12.71%	3.54	-19.91%	4.42
玉米粉	3.02	-6.79%	3.24	-11.48%	3.66
干桑叶	7.56	-13.20%	8.71	4.69%	8.32
食品添加剂 A002	87.00	-1.45%	88.28	-2.20%	90.27
畜禽通用复合预混料	24.56	3.54%	23.72	-0.25%	23.78

报告期内，豆粕和玉米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豆粕、玉米粉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与豆粕和玉米的现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干桑叶采购单价变动不大，2025 年 1-4 月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季度非桑叶产出季，当期采购的少量干桑叶因含水率较高等原因单价有所下调。食品添加剂 A002、畜禽通用复合预混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不大。

（3）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干茧产品平均售价波动不大，略微有所上涨，公司鲜茧产品平均售价 2024 年略微有所下降，2025 年有所增长，而主要原材料豆粕、玉米粉采购价格是逐年下降，两者价格波动趋势方向不一致，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可知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售价变动幅度匹配性不高，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的挂钩关系。目前蚕茧市场属于卖方市场，下游销售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由于农民茧上市具有显著的季节性，而公司已实现了蚕茧全年不间断生产销售。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可利用自身全年供应能力，在农民茧非上市季节或上市淡季，通过主动调整产品价格将成本压力传导至下游，故公司也具备一定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七）结合养蚕周期、蚕茧产量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龄段蚕的饲养数量、时间、投入饲料数量关系，与饲料产量关系、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说明不同龄段蚕的饲料具体配比情况，各龄段投入饲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平均每阶段的理论投料量，结合各期蚕茧产出情况及投料情况说明其与理论投料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养蚕周期、蚕茧产量及与饲养量的关系

蚕的生长周期一共分为5龄，其中1至4龄期间每龄生长周期在3-5天，5龄生长周期为13天，5龄过后公司便会开始采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养蚕数量与蚕茧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5龄饲养量（万框）	421.03	1,295.65	946.22
鲜茧产量（吨）	9,352.76	28,685.81	21,835.63
每框产量（KG/框）	2.22	2.21	2.31

注：表格中为生产端养殖数量和产量，不包含研发的鲜茧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每框蚕的鲜茧产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

2、蚕茧产量与投入饲料数量关系、不同龄段蚕的饲料具体配比以及与饲养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龄蚕与主要饲料投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投料	1龄	2龄	3龄	4-5龄	
2025年 1-4月	饲养数量（万框）	108.82	107.96	214.58	421.03	
	投料（吨）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单位耗用 （kg/框）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2024年 度	饲养数量（万框）	325.17	324.83	648.90	1,295.65	
	投料（吨）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单位耗用 （kg/框）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项目		投料	1 龄	2 龄	3 龄	4-5 龄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2023 年 度	饲养数量（万框）		257.66	254.35	503.43	946.22
	投料（吨）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单位耗用 （kg/框）	豆粕	*	*	*	*
		玉米粉	*	*	*	*
		干桑叶	*	*	*	*
		添加剂	*	*	*	*
		合计	*	*	*	*
理论单位耗用（合计，kg/框）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龄蚕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较为平稳，与理论单位耗用也较为相近，不存在异常。其中 2024 年干桑叶单位耗用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初由于库存的干桑叶存在农残问题，而由于季节原因当时又无法采购到新的干桑叶，因此公司短暂调整了大龄（即 4-5 龄）饲养配方，减少了干桑叶用量。在当年桑叶产出季节到来后，公司已恢复了原来的配方。

蚕从卵孵化后到结茧前的体重增长约为刚孵化时的 1 万倍，因此大龄次蚕的原材料单耗更高符合蚕的生长特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龄次蚕饲料单耗与理论单耗较为相近，不存在异常。其中 2023 年 3 龄及大龄次实际单耗相对较高，主要系二期项目于当年投产，投料控制等尚在磨合调整，随着公司逐步研究改进投料精度，公司饲料投放逐步精确，减少了浪费，原材料单耗在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有所下降。

（八）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进一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毛利率情况，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产品包括鲜茧、干茧和丝绵。其中，干茧系鲜茧烘干后的产物，丝绵为蚕茧加工后的产物，鲜茧按品质分为鲜茧 A 与其他鲜茧，鲜茧 A 主要用于缫丝，其他鲜茧系饲养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次级茧，此类鲜茧一般不用于缫丝，主要用于生产蚕丝被。报告期各期，干茧与鲜茧 A 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为 89.21%、90.74%和 92.12%，就主要产品鲜茧 A、干茧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 鲜茧 A

报告期各期，鲜茧 A 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	3,231.41	-	5,687.85	-5.09%	5,993.14
平均单价	56.59	3.25%	54.81	-1.40%	55.59
平均成本	41.95	6.91%	39.23	-2.84%	40.38
毛利率	25.88%	-	28.42%	-	27.36%

报告期各期，公司鲜茧 A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影响，各主要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鲜茧 A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率	金额/数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率	金额/数值
毛利率	25.88%	-2.54%	-2.54%	28.42%	1.06%	1.06%	27.36%
单位产品价格	56.59	1.78	2.25%	54.81	-0.78	-1.03%	55.59
单位产品成本	41.95	2.71	-4.79%	39.23	-1.15	2.09%	40.38
其中：直接材料	20.99	1.10	-1.95%	19.89	-2.59	4.72%	22.47
直接人工	2.96	0.60	-1.05%	2.37	0.07	-0.14%	2.29
制造费用	17.99	1.01	-1.79%	16.98	1.36	-2.49%	15.62

1) 2024 年变动原因

2024 年，公司鲜茧 A 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1.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

下降产生的影响。当年度豆粕、玉米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鲜茧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是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豆粕	3.09	-12.71%	3.54	-19.91%	4.42
玉米粉	3.02	-6.79%	3.24	-11.48%	3.66
干桑叶	7.56	-13.20%	8.71	4.69%	8.32
添加剂	30.51	7.81%	28.30	-2.41%	30.71

豆粕、玉米粉两者合计耗用量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超过 80%，是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下降带来了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对毛利率增长带来了较好的正面影响，是当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 2025年1-4月变化原因

2025年1-4月，公司鲜茧A销售均价相比于2024年增长了3.25%，但当期毛利率仍有2.54个百分点的下降，主要是单位成本增加产生的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为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以自动化设备为主、少量人工为辅。公司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蚕的催青、收蚁、1-3龄（小龄）、4-5龄（大龄）、上簇和采茧，主要利用自动化养蚕物流系统对不同阶段的蚕进行运输，人工主要集中在采茧环节。由于公司养殖自动化程度较高，各个环节衔接、投料等均按满产运行，在实际产量偏低时，单位料工费会显著增加。

2025年1-4月持续受到蚕种质量、桑叶质量的影响，整体产量较低。特别是一期项目还在4月进行设备调试，导致单位产量大幅下降。而当月的养殖的蚕茧主要以鲜茧形式进行了销售，因此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2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达28.53%（未经审计），已实现明显改善。

(2) 干茧

报告期各期，干茧的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	2,335.61	-	7,716.58	74.76%	4,415.51
平均单价	130.91	1.99%	128.36	0.83%	127.30
平均成本	98.09	4.23%	94.11	3.87%	90.60
毛利率	25.07%	-	26.68%	-	28.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干茧销售单价保持相对稳定，2024年和2025年1-4月分别小幅增长了0.83%和1.99%，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幅度相对较大，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各主要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干茧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数值	变动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率	金额/数值	变动额	对毛利率变动额影响率	金额/数值
毛利率	25.07%	-1.61%	-1.61%	26.68%	-2.15%	-2.15%	28.83%
单位产品价格	130.91	2.55	1.43%	128.36	1.05	0.58%	127.30
单位产品成本	98.09	3.98	-3.04%	94.11	3.51	-2.74%	90.60
其中：直接材料	41.87	-0.92	0.70%	42.79	-0.99	0.77%	43.77
直接人工	7.37	1.12	-0.85%	6.25	0.36	-0.28%	5.89
制造费用	48.85	3.78	-2.89%	45.07	4.14	-3.23%	40.93

1) 2024年变动原因

2024年，公司干茧毛利率相比2023年下降了2.15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成本增加产生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干茧可以储存，当年销售的干茧除当年产的以外还存在部分上一年产的干茧库存产品，且主要是2023年下半年产的干茧，2023年下半年二期车间在11月受蚕病实验影响，当月产量受到极大影响，并对12月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该两个月的茧子单位成本较高，而2023年一期车间在下半年平均产量也低于上半年，导致平均单位成本高于2023年平均水平。

另一方面，2024年销售的干茧中来自于一期车间的产品单位成本也高于2023年，主要系2024年公司一期车间因设备检修停产1月有余，当年有机茧养殖导致厂房生态结构破坏亦对其后一段时间的产量造成影响，导致单位成本的增长。

尽管当年度豆粕、玉米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受2023年生产

的干茧单位成本较高的影响，当年度整体单位成本仍有所增加，且主要体现为单位制造费用的增加，是公司当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 2025 年 1-4 月变动原因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小幅下降，也主要是受单位成本增加的影响。当期销售的干茧中较大比例的产品系 2024 年二期项目下半年产的库存。2024 年 8 月至年底，由于蚕种质量、桑叶质量以及设备调整等原因，导致此期间二期项目整体产量受到影响，单位成本高于上半年也高于当年平均水平。202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达 28.53%（未经审计），已实现明显改善。

2、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其他鲜茧主要系饲养过程中必然产生的次级茧，由于其产出过程和鲜茧 A 一致，公司在核算其成本时按照鲜茧 A 同样的方法进行确认和计量。而在销售端，由于次级茧无法用于缫丝，主要用于生产蚕丝被，售价按打棉茧及相应等级来确定，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出现负毛利率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其他鲜茧和鲜茧 A 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鲜茧 A	其他鲜茧	鲜茧 A	其他鲜茧	鲜茧 A	其他鲜茧
平均单价	56.59	29.85	54.81	29.10	55.59	31.54
平均成本	41.95	43.08	39.23	40.88	40.38	41.40
毛利率	25.88%	-44.33%	28.42%	-40.49%	27.36%	-31.26%

由上表可知，其他鲜茧的单位成本和鲜茧 A 相近，但整体销售均价远低于鲜茧 A，是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而蚕养殖产生次级茧也符合蚕的工业养殖、蚕茧生产的生态逻辑。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03 畜牧业”，目前国内外公众公司中均未有以蚕茧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国内畜牧业公众公司所从事的畜牧品类主要为猪、牛、鸡、

鸭等，相关品种与蚕的养殖特点、产出品等均有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暂无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

（九）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和全国茧丝绸产业信息服务网站公示，全国蚕茧产量常年保持在75万吨以上。其中，2024年全国桑蚕茧产量77.3万吨，产值43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9%和3.68%。公司当年度鲜茧产量约2.94万吨，市场份额占比约3.8%。蚕茧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为个人养殖户、合作社及小型养蚕场，格局极为分散。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从而使公司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主导权，未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传统桑蚕养殖高度依赖桑叶，其供应受到季节和地域的限制，年生产周期仅限2-3季，公司通过在可控环境下使用高密度人工饲料全年不间断饲养，解决了传统桑蚕养殖的上述瓶颈，因此公司在生产环节不存在周期性。蚕茧产品下游应用以丝绸相关商品为主，也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公司目前为行业第一家“全龄人工饲料饲养”蚕茧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人工成本与产量优势，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产业链上主动权较强，随着公司未来三期项目的投产，公司年蚕茧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将进一步提升。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19,040.64万元，2025年5-10月实现营业收入79,180.37万元，同比增长7.80%；实现净利润18,239.43万元，同比增长80.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638.34万元，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具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较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针对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走访、收入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执行情况

(1) 执行函证程序

综合考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交易频繁客户等因素，选取覆盖各期收入金额 70% 以上的客户，对其销售额和余额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存在，具体发函比例和回函可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发生金额①	53,357.70	144,480.39	101,381.27
	发函金额②	46,991.73	112,771.81	79,828.59
	发函比例②/①	88.07%	78.05%	78.74%
	回函确认金额③	45,215.01	103,901.13	67,500.36
	回函比例③/①	84.74%	71.91%	66.5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1,776.72	8,870.68	12,328.23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④/①	3.33%	6.14%	12.16%
	合计可确认比例（③+④）/①	88.07%	78.05%	78.74%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①	3,666.39	4,744.37	7,097.07
	发函金额②	3,631.78	4,743.20	7,045.18
	发函比例②/①	99.06%	99.98%	99.27%
	回函确认金额③	3,620.46	4,743.20	6,965.26
	回函比例③/①	98.75%	99.98%	98.1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11.32	-	79.92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④/①	0.31%	-	1.13%
	合计可确认比例（③+④）/①	99.06%	99.98%	99.27%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①	9,347.54	2,957.85	1,280.73
	发函金额②	9,244.45	2,605.85	1,240.47
	发函比例②/①	98.90%	88.10%	96.86%
	回函确认金额③	9,244.45	1,712.62	1,224.99
	回函比例③/①	98.90%	57.90%	95.6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	893.23	15.48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④/①	-	30.20%	1.21%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可确认比例（③+④）/①	98.90%	88.10%	96.86%

（2）客户访谈程序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客户实施走访程序，具体选样标准如下：

①报告期内重要的新增客户；②收入增长较快的客户以及向公司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客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和现场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以及公司在其同类产品采购占比、合作模式、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客户走访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3,357.70	144,480.39	101,389.69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37,995.49	106,673.65	77,775.94
核查比例	71.21%	73.83%	76.71%

（3）实施销售穿行测试程序

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程序，覆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委托提货单、出口报关单等，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1个月、资产负债表日后1个月的销售情况，选取特定标准以上的收入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其销售合同、出库单、出门证等支持性文件，并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出库单核对至账面记载的营业收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2、其他核查程序执行情况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和成本核算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抽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评价控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得到执行。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确定相关控制在整个报告期内持续运行有效；

（2）访谈公司内部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与销售流程，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查询公开资料，了解与公司销售模式接近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异常；

(4)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查询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5) 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了解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

(6) 取得金蚕网的进销存明细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期末大额库存以及期后销售情况；

(7) 获取与蚕种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查看相关合同条款，并检查账务处理是否分开独立核算，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查询关于蚕种饲养繁育的公开信息，对比公司蚕种繁育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与市场情况差异较大情形；

(9) 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额较大的蚕种供应商，实地走访查看其饲养环境，了解采购公司原种繁育出杂交种并运输给公司的流程，了解其是否单独繁育公司的蚕种，是否定向销售给公司；

(10)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行业周期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客户的性质及经营情况，分析该部分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

(11)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

(12) 取得公司分季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数据变动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月的产量数据，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量变动原因；

(13) 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生产工艺特点、报告期是否一致，评价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 获取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构成及各明细变动的原因，比较产品生产与能源耗用的匹配关系；

(15) 向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定价机制、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

(16)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据、主要材料的采购数据，分析报告期内销量、销售单价、收入及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分析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7) 获取期后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分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 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生产、销售蚕茧、丝绵各环节的相关财务核算时点准确。

2、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的客户，公司客户中存在非法人客户、新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存在贸易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金蚕合作稳定，贸易商不存在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公司贸易商销售具有真实性。

3、公司与蚕种供应商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公司产量情况及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产能的增长与释放所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系毛利额上升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增长且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的原因系举债扩产、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应的非付现金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减少、预收款项增加、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高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6、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各产品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造费用的主要明细是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售价变动幅度匹配性不高，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的挂钩关系。

7、报告期内，公司蚕的养殖量与鲜茧产量相匹配，各龄段蚕的饲养数量与饲料投入相匹配；各龄段投入饲料变动具有合理性，平均每阶段的理论投料量与实际投料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8、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人均工资变动、人均产量变动等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其他鲜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系次级茧售价低于鲜茧 A 所致。

9、公司所处行业稳定，期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1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 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31.50 万元、26,586.77 万元、20,147.8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山东冠球玉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利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宜宾蚕宝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上海菴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是否存在超期或临近有效期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说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说明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说明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

范围、程序及比例。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9,531.50万元、26,586.77万元和20,147.83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17.46	30.36%	8,063.73	30.33%	3,107.78	15.91%
库存商品	8,451.40	41.95%	11,022.90	41.46%	8,703.67	44.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60.06	22.63%	5,510.52	20.73%	5,563.21	28.48%
其他	1,018.91	5.06%	1,989.62	7.48%	2,156.84	11.04%
合计	20,147.83	100.00%	26,586.77	100.00%	19,531.50	100.00%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干桑叶、添加剂和玉米粉等，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新鲜桑叶产出存在季节性，为了保障非供应季节的供应，公司会进行大量备货。此外，蚕对于饲料的农残等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结合实际喂养情况，对于品质较好的同批次原材料会进行大量采购。

由于鲜茧无法长期储存，公司会在产出后立即销售，各期末库存商品以干茧为主。而消耗性生物资产则是仍在养殖中的蚕，各期末规模较为稳定。

(1) 合同签订及备货情况

公司生产周期相对固定，每天投入一期蚕种，每期蚕种按照固定的周期经历从一龄到五龄约30天的生长过程最后结为蚕茧。因此，正常情况下公司每天都有一期鲜茧产出，鲜茧产出当日或次日即进行销售，不存在备货情形。公司每月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及下个月产能情况与客户签署鲜茧销售合同，若客户采购需求高于公司产能，则延长

交货时间；若客户采购需求低于公司产能，公司则将生产出来的部分鲜茧烘干成干茧储存，干茧可储存一年以上；公司根据干茧库存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与客户签署干茧销售合同。

由于生产周期相对固定，公司一般情况下不会对除干桑叶以外的原材料进行长期备货，但根据原材料农残和实际喂养情况，有时对于品质较好的原材料会对同批次进行大量采购；而桑叶的产出由于存在季节性，公司通常会提前备足大约一年的干桑叶用量。

（2）发货、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生产周期相对固定，每天投入一期，除设备检修外，基本处于满产生产的状态。公司每个月会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就次月的鲜茧进行预定并签署合同；干茧销售则是根据库存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定价后签署干茧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时间进行发货。公司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不固定，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产量情况等签署合同时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	20,295.20	26,795.68	19,787.80
其中：库存商品	8,481.40	11,083.83	8,738.66
原材料	6,117.46	8,063.73	3,107.78
期末在手订单	21,284.88	23,304.90	7,201.41
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	250.96%	210.26%	82.41%
营业成本	41,126.77	111,648.39	78,415.62
原材料周转天数	20.55	18.12	14.78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8.54	31.96	21.79
存货周转天数	68.70	75.10	5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82.41%、210.26% 和 250.96%，覆盖比例均较高。从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来看，期末库存商品也均在期后实现了销售。

原材料周转天数在 20 天左右，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相对固定，一般情况下不会对除桑叶以外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原材料周转加快。桑叶的产出由于存在季节性，公

司通常会提前备足大约一年的用量桑叶，因此公司原材料金额中桑叶占比较高。2023年度周转天数较低主要系2023年初二期项目未投产，同时2023年对部分质量未达标准的桑叶进行退货导致原材料平均余额偏低。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在一个月左右，存货周转天数在2个月左右。与公司产品从催青到采茧一个月生产周期，以及公司在上月末或本月出根据预测的产量与客户签订月度合同的业务模式相匹配。2023年度周转天数较低主要受2023年初二期项目未投产、产能较低，导致2023年初存货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系全球首家率先实现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技术的企业，无同行业可比公司。

2、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6,117.46	5,573.03	91.10%	8,063.73	8,056.66	99.91%	3,107.78	3,101.84	99.81%
在产品	337.41	337.41	100.00%	1,159.19	1,159.19	100.00%	1,082.20	1,082.20	100.00%
库存商品	8,481.40	8,472.21	99.89%	11,083.83	11,081.42	99.98%	8,738.66	8,736.25	99.97%
委托加工物资	11.54	11.54	100.00%	262.46	262.46	100.00%	717.67	717.67	100.00%
低值易耗品	669.96	286.63	42.78%	567.97	295.06	51.95%	360.48	156.27	43.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7.43	4,677.43	100.00%	5,658.50	5,658.50	100.00%	5,781.01	5,781.01	100.00%
合计	20,295.20	19,358.25	95.38%	26,795.68	26,513.29	98.95%	19,787.80	19,575.23	98.93%

注：上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日期截至2025年10月31日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的比例分别为98.93%、98.95%和95.38%，整体比例较高，仅低值易耗品因主要为机器设备的维修备品、备件，结转比例偏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正常存货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

(二) 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

计提方法，公司是否存在超期或临近有效期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2025年4月末	原材料	6,111.51	5.95	6,117.46	-
	在产品	337.41	-	337.41	-
	库存商品	8,478.99	2.41	8,481.40	3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7.43	-	4,677.43	117.37
	委托加工物资	11.54	-	11.54	-
	低值易耗品	397.13	272.84	669.96	-
	合计	20,014.01	281.19	20,295.20	147.37
	占比	98.61%	1.39%	100.00%	-
2024年末	原材料	8,057.78	5.95	8,063.73	-
	在产品	1,159.19	-	1,159.19	-
	库存商品	11,081.32	2.51	11,083.83	60.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58.50	-	5,658.50	147.98
	委托加工物资	262.46	-	262.46	-
	低值易耗品	314.99	252.98	567.97	-
	合计	26,534.25	261.43	26,795.68	208.90
	占比	99.02%	0.98%	100.00%	-
2023年末	原材料	3,101.84	5.95	3,107.78	-
	在产品	1,082.20	-	1,082.20	-
	库存商品	8,738.45	0.21	8,738.66	34.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81.01	-	5,781.01	217.80
	委托加工物资	717.67	-	717.67	3.51
	低值易耗品	360.48	-	360.48	-
	合计	19,781.64	6.16	19,787.80	256.30
	占比	99.97%	0.03%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9.97%、99.02%和98.61%，存货整体库龄较短，不存在超期和临期的存货，1年以上的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电机、双螺杆、变频器等设备维修备件等，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同时，公司已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各类型蚕茧的资产负债表日当期销售价格乘以其期末库存数量，再减去估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计算出该类型蚕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期末账面余额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测算，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跌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481.40	11,083.83	8,738.66
其中：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余额	367.63	735.26	1,255.36
不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余额	8,113.77	10,348.57	7,483.29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0.00	60.93	34.99

存在跌价的库存商品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①	367.63	735.26	1,255.36
估计销售金额②[注 1]	308.97	614.77	1,116.76
估计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③[注 2]	0.54	0.44	0.50
递延收益结转冲减成本④[注 3]	-29.20	-60.00	-104.12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	337.63	674.34	1,220.37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⑥=①+④-⑤	30.00	60.93	34.99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	30.00	60.93	34.99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⑧=⑥-⑦	-	-	-

注 1：估计销售金额按照产品的预估的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单价乘以数量确认

注 2：估计各项税费和销售费用按照当期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占比综合确认

注 3：陌桑高科和陌桑茧业销售鲜茧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的减免税条件，免征增值税，陌桑茧丝绸销售干茧需要按照 9%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相关规定，陌桑茧丝绸能以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冲减成本

(2)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目的系收获农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后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以其继续生产所形成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成熟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出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并将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余额与该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情形；而对于报告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按照其成本进行计量。

经测算，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跌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	5,014.84	6,817.69	6,863.22
其中：存在跌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224.43	338.31	469.88
不存在跌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	4,790.41	6,479.38	6,393.34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17.37	147.98	217.80

存在跌价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①	224.43	338.31	469.88
估计销售金额②[注 1]	139.29	255.36	360.58
继续加工成本③	31.35	63.21	105.71
估计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④[注 2]	0.89	1.82	2.80
可变现净值⑤=②-③-④	107.06	190.33	252.08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⑥=①-⑤	117.37	147.98	217.80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⑦	117.37	147.98	217.80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⑧=⑥-⑦	-	-	-

注1：估计销售金额按照完工产品的预估的资产负债表日销售单价乘以数量确认

注2：估计各项税费和销售费用按照当期税金及附加和销售费用占比综合确认

(3) 其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持有的原材料主要系干桑叶、豆粕、玉米等，周转较快，库龄较好；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电机、双螺杆、变频器等设备维修备件等，状态良好，未发现此类存货有明显毁损、变质、过期等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陌桑茧丝绸的在产品经测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存在减值迹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1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目前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期或临近有效期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 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说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说明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说明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

1、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及蚕丝蛋白应用开发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鲜茧、干茧和丝绵。公司产品核算主要环节、核算流程及涉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项目	主要生产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原材料	采购入库	公司根据材料需求及库存结余情况提起采	原材料送达到公司

存货项目	主要生产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低值易耗品		购申请单，仓库收到货物后，由验收部门对所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仓库人员将验收合格产品入库数量录入系统。	仓库，经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实施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生产车间根据具体生产指令领用所需原材料，领用时领料人员需填写材料出库单并经相应人员审核后，由仓库部门复核材料出库单，复核无误后按材料出库单发出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料工费归集和分配方法见审核问询函回复“4.关于经营业绩”之“一、公司说明”之“（六）说明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相关内容。	月末处在生产过程中的蚕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在产品	生产实施	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生产车间根据具体生产指令领用所需原材料，领用时领料人员需填写材料出库单并经相应人员审核后，由仓库部门复核材料出库单，复核无误后按材料出库单发出原材料。干茧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按领用鲜茧的成本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归集，并按照干茧产出的重量分摊。	月末未完工的干茧半成品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完工入库	质检合格的产成品交由仓库部门，仓库部门审核产成品的数量并办理登记入库。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随产品完工验收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	产品完工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出入库	公司存在少量委外烘茧，发出鲜茧至加工商处，待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组织产品验收入库并结算加工费。	月末委外发出尚未完成加工的发出存货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
营业成本	成本结转	销售产品取得客户签收单、代销完成清单等资料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至成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如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可按照各环节准确核算并明确区分。

2、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定义，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且在消耗的同时，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也终止了，因此，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区别在于

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长期役用的特征。

公司持有的生物资产为蚕室中饲养的蚕。公司持有目的是待蚕饲养成熟结茧后采取蚕茧并销售，符合会计准则中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的定义，同时公司将蚕茧出售后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即终止，满足准则讲解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特征，而且公司不存在多个生产周期反复使用并不断的产出情形(例如奶牛产奶)，故公司将其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因此，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具有识别性和可核查性，公司区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标准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库存商品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

消耗性生物资产由还在蚕室饲养中的蚕构成，待蚕饲养成熟结茧并采茧入库后变成库存商品鲜茧，由于鲜茧保存期过短，入库后会直接售出，或进一步加工成干茧销售，干茧保存期限较长，两者属于先后不同阶段、不同状态的存货，故公司库存商品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下面分别列示各期末饲养中的蚕框数量、蚕茧重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匹配关系。

(1) 公司只有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饲蚕的合计蚕框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框、万元、元/框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在饲蚕的合计蚕框数	760,047.00	896,918.00	880,308.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7.43	5,658.50	5,781.01
平均单框成本	61.54	63.09	6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期末在饲蚕的合计蚕框数量分别为880,308.00框、896,918.00框和760,047.00框，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的波动趋势基本相同，期末在饲蚕的蚕框数量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基本匹配。2024年末平均单框成本下降主要系当年豆粕、玉米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5年4月末平均单框成本下降，一方面，系2025年1-4月豆粕、玉米的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另一方面系一期车间因4月设备调试导致期末在饲蚕的蚕龄较短，以3龄和4龄为主，单框投入的饲料成本较少。

(2) 蚕茧库存重量与库存商品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KG、万元、元/KG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重量	789,556.56	915,934.51	808,158.00
库存商品金额	8,481.40	11,083.83	8,738.66
平均每千克成本	107.42	121.01	10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干茧构成，2024年末平均每千克成本上涨，主要系结存的干茧中来自于二期车间的鲜茧单位成本较高所致，干茧由鲜茧烘干而成，2024年四季度，由于蚕种质量、桑叶质量以及设备调整等原因，导致这段期间二期项目整体产量受到影响，单框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增长；2025年4月末平均每千克成本下降，主要系二期车间2月至4月生产状态有所恢复，单框产量较上年11月、12月有所上升，鲜茧单位成本相对上年四季度的有所下降，相应结存的干茧成本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人员进出无菌房规范文件》《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涵盖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的计划、采购、验收、生产、销售、处置、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对生物资产的相关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管理、生物资产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生产技术工艺管理、生物资产验收、生物资产安全控制、生产销售过程控制、盘点、生物资产处置、会计系统控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生物资产入库及出库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处置、安全控制及盘点等设置为内控主要控制点，并制定了相应的表单及报告，供日常生产经营及会计核算使用。

在生物资产盘点方面，公司内控制度明确了盘点原则、盘点流程及盘盈盘亏处理方式，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性、完整性。每月公司结合蚕茧的产量、原材料耗用及销售情况对当期的生产指标进行分析，对鲜茧的成本数据进行复核性分析，保证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发生的成本数据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于消耗性生

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资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运行稳定有效。

5、说明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来源为自行培育。公司桑蚕养殖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蚕的催青、收蚁、1-3龄（小龄）、4-5龄（大龄）、上簇和采茧，自1龄开始喂养饲料起至采茧周期约一个月，与传统农户养蚕的生长周期基本相同。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包括使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所发生的蚕种费、饲料费、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及能耗费等必要支出。公司系统会实时记录每批次产品的蚕种、投料数据、框数、结茧日期、重量等完整数据，可以支持相应的核算，其中蚕种费、饲料费等可以根据每批次产品的记录直接对应，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及能耗费等则根据每批次框数在当月对相关批次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生物资产入账价值合理、准确，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

6、说明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将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准则指引中对于减值迹象的描述如下：①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②因遭受病虫害或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③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企业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④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动植

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处在生产过程中的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等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成熟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而言，公司主要对期末时点处于五龄后段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判断，根据其期后实际结茧的情况（以 A 类茧、B 类茧、灰茧、双宫茧、屑茧等分类），对结茧质量不高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从而测算需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17.80 万元、147.98 万元和 117.37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不存在因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情况出现损失以及计提减值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

1、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涵盖了安全库存、原辅材料采购入库、原辅材料利用出库、产成品生产入库、产成品销售领用出库、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各个存货流转环节。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安全库存制定

安全库存制定：生产部、采购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对于存货的要求，开展各存货、物料的安全库存制定。

安全库存调整：安全库存定期开展评估。经评估确定需要调整的，执行评估调整程序后下发。

安全库存使用：采购部综合原辅材料的安全库存及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安排批量采购；各部门仓管员每个工作日监控库存数量，发现数量小于或超出规定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2）原辅材料采购入库

外购材料到公司后，仓管员依据交库人清单上所列的名称、数量等，对材料外观、数量等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的标识、包装是否完好，核对、清点确认无误、外观验收合格后方可将实物移至原材料待检区。实物移至待检区后，仓管员根据物料的信息及实到数量通知质管部进行来料质量检验，质管部安排人员进行取样检验，并在 ERP 中上传检验数据。检验质量合格的，仓管员根据检验结果及时开具该采购批次原材料的《入库单》，由交库人签字后，办理实物入账。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通知采购员拒绝入库。

（3）原辅材料利用出库

生产领用出库：各车间人员根据每日生产计划申请领料，仓管员开具《出库单》，纸质单据由领料员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

研发材料领用出库：由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申请领料，仓管员开具《出库单》写明研发物料规格型号、数量、项目编号等信息，纸质单据由该研发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

（4）产成品生产入库

产成品按照工序完工后，生产部应对完工产成品进行采茧，由采茧员进行初步质检和产品分类，生产部各车间人员完成生产报工。采茧员完成分类后，生产部车间人员对于分类后的蚕茧进行称重，清点框数并根据蚕茧类别各自开具《入库单》，仓管员进行审核验收入库。

（5）产成品销售领用出库

产成品销售出库：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通知仓库发货，仓管员根据销售人员指令和发货信息整理待发货物，过磅完毕后，开具《出库单》。发货时，仓管员应与客户委托人一同确认发货的产品信息，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同时将《出库单》随货物一同发出。

产成品领用出库：如因研发、宣传等需求需要领用成品的，需求部门应提交申请，

明确部门、项目、物料编码、物料名称、申请理由，经审批后，仓管员按要求办理规范手续。

（6）仓库管理

1)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更新公司的材料保质期、环境技术要求、物料存放规则。存货保管要依照类别、性质和要求安排适用的存放仓库、场地，做到分类存放；

2) 存储与保管过程中要注意质量保全，要针对不同的原材料、不同的因素、采取相应的维护保养措施；

3) 材料出入库要记账，实行一物一卡制，记账要有原始凭证，无原始凭证单据一律不入库、进账，原始单据必须有各自编号。仓库人员坚持每月核对账目和抽点物品做到账卡相符；

4) 仓库、贵重物品的钥匙由仓库工作人员专人保管，不得转借、转交他人保管和使用，未经仓库主管许可不得配制。

（7）存货盘点

盘点频率：仓库每月核对账目并抽点物品；财务部联合相关部门每季末进行抽样盘点，年终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准备：负责盘点的有关人员在盘点前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及工作任务，事先做好准备。盘点前一天应完成所有账务处理，财务部应与仓库进行账账核对，统一盘点存货的口径、盘点范围，核对无误后编制《存货盘点表》。

盘点过程：盘点时，盘点人应根据《存货盘点表》进行盘点，盘点人查明实物分布情况和账目，如实记录存货盘盈、盘亏、毁损、呆滞以及存货减值现象，对于差异较大的物料必须进行复盘。对于复盘后仍存在的差异，盘点人应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在盘点表中标明差异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盘点完成后，盘点人、监盘人应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人应对《存货盘点表》进行整理与确认。财务部应及时根据《存货盘点表》编制《存货盘点报告》，说明盘点过程与盘点结果。如发现盘点差异，责任仓库人员还需在《存货盘点报告》中汇总差异原因，对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存货盘点报告》需经财务经理审核签字。针对盘盈、盘亏情况，仓库根据盘点报告，提出处理申请，按权限体系提交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存货管理及相关内控方面制定相对完善的措施。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2、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1) 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及相应占比

公司是一家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企业，主要产品为蚕茧，公司各期存货及生物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年 4月30日	原材料	蚕种、桑叶、豆粕、玉米粉、添加剂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	6,117.46	30.14%
	在产品	尚处于加工状态的蚕茧	烘干车间	337.41	1.66%
	库存商品	鲜茧、干茧、丝绵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外协厂商	8,481.40	41.79%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供应商处加工存货	外协厂商	11.54	0.06%
	低值易耗品	备品备件等消耗品	自有仓库	669.96	3.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长过程中的蚕	工厂车间	4,677.43	23.05%
合计				20,295.20	100.00%
202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蚕种、桑叶、豆粕、玉米粉、添加剂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	8,063.73	30.09%
	在产品	尚处于加工状态的蚕茧	烘干车间	1,159.19	4.33%
	库存商品	鲜茧、干茧、丝绵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外协厂商	11,083.83	41.36%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供应商处加工存货	外协厂商	262.46	0.98%
	低值易耗品	备品备件等消耗品	自有仓库	567.97	2.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长过程中的蚕	工厂车间	5,658.50	21.12%
合计				26,795.68	100.00%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蚕种、桑叶、豆粕、玉米粉、添加剂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	3,107.78	15.71%
	在产品	尚处于加工状态的蚕茧	烘干车间	1,082.20	5.47%
	库存商品	鲜茧、干茧、丝绵等	自有仓库/租赁仓库/外协厂商	8,738.66	44.16%
	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供应商处加工存货	外协厂商	717.67	3.63%
	低值易耗品	备品备件等消耗品	自有仓库	360.48	1.82%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长过程中的蚕	工厂车间	5,781.01	29.22%
	合计			19,787.80	100.00%

(2) 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针对存货的管理和盘点等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其中盘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实施，组成盘点小组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底，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具体盘点方案如下：

1) 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相关部门制定存货盘点计划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前一天应完成所有账务处理，财务部应与仓库进行账账核对，统一盘点存货的口径、盘点范围，核对无误后编制《存货盘点表》。

2) 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号等，以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财务部门负责监盘，针对差异较大的物料需进行复盘，对于复盘后仍存在的差异，盘点人应及时查明差异原因，并在盘点表中标明差异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盘点完成后，盘点人、监盘人应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盘点人应对《存货盘点表》进行整理与确认。

3) 盘点后工作：财务部应及时根据《存货盘点表》编制《存货盘点（差异）报告》，说明盘点过程与盘点结果。如发现盘点差异，责任仓库人员需在《存货盘点（差异）报告》中汇总差异原因，对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存货盘点（差异）报告》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相关部门负责人、副总裁审核，报执行总裁批准。针对盘盈、盘亏情况，仓库根据盘点报告，提出处理申请，按权限体系提交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系不同龄段的蚕，公司的生产周期相对固定，每天投入一期，每一期按照固定的周期经历从一龄到五龄的生长过程，在进入每个龄段时会投入对应龄段的饲料。同时，公司每一个整期的框数为标准框数量，每一间蚕室均为标准蚕室，蚕室内的长、宽、高均标准固定。针对生物资产盘点，公司根据当天在产总期数及对应分布的蚕室，在每一龄每一期蚕室中进行盘点，对每一蚕室的框数进行核对，并在每一蚕室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框进行观察，以确认框内是否有蚕以及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案设计合理。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5年4月30日	原材料	6,117.46	6,117.46	100.00%
	在产品	337.41	337.41	100.00%
	库存商品	8,481.40	8,481.4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54	11.54	100.00%
	低值易耗品	669.96	669.96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77.43	4,677.43	100.00%
	合计	20,295.20	20,295.20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063.73	8,063.73	100.00%
	在产品	1,159.19	1,159.19	100.00%
	库存商品	11,083.83	11,083.8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2.46	262.46	100.00%
	低值易耗品	567.97	567.97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58.50	5,658.50	100.00%
	合计	26,795.68	26,795.68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07.78	3,107.78	100.00%
	在产品	1,082.20	1,082.20	100.00%
	库存商品	8,738.66	8,738.6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17.67	717.67	100.00%
	低值易耗品	360.48	360.48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781.01	5,781.01	100.00%
	合计	19,787.80	19,78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存货盘点金额和财务报表存货金额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通过有效的存货盘点，确保期末存货余额账实相符。

公司生物资产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

公司生物资产盘点情况详见前述“2、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及“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说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生长过程中的蚕，相关生物资产在公司生产车间标准蚕室中的标准框中存放，公司及中介机构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盘点，因此未利用专家工作。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前十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元或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万元）			开始合作年份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12	100	添加剂	6,332.63	15,691.48	12,344.26	2020年
上海莼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2-12-09	100	添加剂	1,392.00	4,149.00	3,475.50	2016年
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	2024-05-23	100	干桑叶	198.48	1,227.73	-	2023年
宜宾蚕宝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25	300	干桑叶	-	4,684.46	3,717.38	2024年

注 1：公司对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广州达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公司对宜宾蚕宝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金寨县根果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金寨县子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金叶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大桑园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蚕宝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甲辰桑禾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福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武胜聚源家庭农场、六安青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公司对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与其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宜宾植当农业有限公司、兴文县三佳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宜宾金粟茶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系合并披露名称，公司与其同控企业于 2023 年开始合作，早于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注册年份。

杭州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和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主要系前述公司展业时，其客户不存在对其注册资本的需求，其亦有较充足的资金开展业务，因此未考虑增加注册资本等原因所致。

宜宾金粟农业有限公司和宜宾蚕宝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系前述供应商此前已存在其他同控企业与公司合作，根据供应商商业安排调整合作主体等原因所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名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公司近 5 年（2020 年至今）的离职人员信息进行比对，经核查，公司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除保山海宏蚕种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海宏”）、金寨县金桑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金桑叶”）外，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保山海宏为公司蚕种繁育商，于 2020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合作初期仍有其他客户，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加，逐步转为仅为公司繁育蚕种。

报告期各期，公司杂交种采购平均单价与向保山海宏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

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杂交种采购平均单价	48.93	48.06	47.26
向保山海宏采购单价	47.02	49.11	47.77

综上，公司向保山海宏采购杂交种价格与公司杂交种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金寨金桑叶为公司干桑叶供应商，于 2017 年起与公司开始合作，合作初期仍有其他客户，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加，逐步转为仅为公司提供干桑叶。

单位：元/KG

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干桑叶采购平均单价	7.56	8.71	8.32
向金寨金桑叶采购单价	7.90	8.84	8.08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为国内首家工厂化养蚕企业，目前尚无同行业公众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系公司维护商业秘密、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等原因所致。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主要原材料比价，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统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计算订单覆盖率，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是否匹配；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存货收发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明细表并访谈了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及保质期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蚕框数量和蚕茧重量，分析库存商品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匹配关系，是否具有合理性；实施分析程序，对各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量基础、入账价值合理性进行复核，获取生物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监盘过程中对存货数量和状况的确认，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对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节点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以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复核公司存货盘点结果；

5、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进行走访函证、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不同供应商及市场价格比较分析，比对公司员工花名册与主要供应商股东及任职人员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无同行业可比

公司故无法进行比较；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超期或临近有效期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明细项目可按照各环节准确核算并明确区分；公司存货只有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控制运行稳定有效；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来源于自行培育，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合理准确，符合生物资产的生物规律；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情况出现损失并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4、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已恰当披露存货、生物资产的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合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未见重大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生物资产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可以有效实施，无需未利用专家工作。

5、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符合商业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具备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实力；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情形，除保山海宏蚕种生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保山海宏蚕种生产经营有限公司仅为公司繁育蚕种系双方合作发展形成，公司向保山海宏采购杂交种价格与其他杂交种蚕种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其中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存货的入库验收、日

常管理、出库申请与审批、盘点、报废处置等管理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日常按照该规定对存货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了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等存货的监盘，对全部存货范围相关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末监盘	2024年末监盘	2023年末监盘
监盘范围	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期末存货余额	20,295.20	26,795.68	19,787.80
监盘金额	18,396.67	23,474.86	14,300.79
监盘比例	90.65%	87.61%	72.27%
监盘结论	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成本计算单等资料，实施执行存货计价测试；

(4) 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成本结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实施重新计算程序，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获取存货库龄表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和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 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主办券商综合考虑采购总额、应付账款余额、交易频率等因素，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 70% 的主要供应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函证程序

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程序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原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总额①	18,013.64	68,095.12	59,186.94
	发函金额②	17,546.29	50,375.80	48,021.40
	发函比例②/①	97.41%	73.98%	81.14%
	回函确认金额③	17,546.29	50,375.80	48,021.40
	回函确认比例③/①	97.41%	73.98%	81.14%

2、走访程序

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访谈了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大的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于未进行访谈的供应商，核查公司与其采购合同、采购付款记录、记账凭证等，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其基本情况。原材料供应商的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①	16,637.56	59,507.06	54,147.88
采购总额②	18,013.64	68,095.12	59,186.94
走访比例①/②	92.36%	87.39%	91.49%

3、采购真实性测试

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合同或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审批单等资料，分析采购商品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以及信用政策、付款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分析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6. 关于存贷双高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737.20 万元、18,620.98 万元和 54,061.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62.61 万元、17,823.89 万元和 19,961.1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786.50 万元、46,013.54 万元和 62,291.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8%、50.82% 和 51.0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0.91 倍和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52 倍和 1.00 倍。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贷双高情况是否合理，公司财务费用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及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或资金池；（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贷双高情况是否合理，公司财务费用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及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或资金池

1、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4,061.57	18,620.98	27,7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05	10,000.00	101.79
存款合计	59,064.62	28,620.98	27,838.99
短期借款	19,961.11	17,823.89	18,86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7.40	11,006.09	5,747.58
长期借款	62,291.25	46,013.54	36,786.50
借款合计	86,859.76	74,843.52	61,396.69

注：存款合计=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合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61,396.69万元、74,843.52万元和86,859.76万元，存款合计金额分别为27,838.99万元、28,620.98万元和59,064.62万元。其中，2023年末和2024年末借款规模远高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规模，系因根据公司材料采购、职工薪酬及工程设备款支付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3亿元的资金储备，具有合理性；2025年4月末长期借款和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准备开始建设三期项目并在二期增加厂房建设，因此增加部分资金储备，同时公司2025年1-4月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970.59万元，因此2025年4月末货币资金和借款均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财务费用规模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914.35万元、2,500.42万元和622.63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7%、1.73%和1.17%。公司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畜牧业的19家A股上市公司来看，其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费用平均值分别为34,599.87万元和29,857.77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分别为2.83%和2.09%，因此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规模明显偏大的情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高于货币资金规模，且借款利率高于存款利率，因此利息收入低于利息费用，具有合理性。

3、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分析

公司定期通过网银进行对账，以确保货币资金余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积极管理，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支、支付工资、银行融资等与日常经营活

动相关的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资金池。

(二)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02%	50.82%	60.38%
流动比率（倍）	1.32	0.91	0.78
速动比率（倍）	1.00	0.52	0.50

2023年前公司二期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随着2023年二期项目实现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渐提升，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已大幅改善。公司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畜牧业的19家A股上市公司来看，其2023年末和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55.85%和54.73%，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04倍和1.00倍，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55倍和0.51倍，公司相关指标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2、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公司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借款资金包含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专项贷款以及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贷款，其用途分别是子公司股份回购、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日常经营使用等，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并购贷款余额分别为4,400.00万元、22,342.05万元和22,057.8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38,088.97万元、34,625.63万元和44,625.00万元。

在偿债安排方面，公司每月末对下月资金进行提前预算配置，按照还款到期日偿还或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进行提前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货款等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借款均到期或提前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8,916.11 万元、20,044.83 万元和 7,791.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15.20 万元、51,659.19 万元和 28,970.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24,568.51 万元，结合上述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款和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 2、获取畜牧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平均值，分析公司财务费用规模的合理性、利息收入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等；
- 3、获取畜牧业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平均值，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通过向银行询证、获取银行对账单、获取信用报告等，核实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较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规模不存在显著异常，利息收入低于利息费用符合公司存款和借款结构及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 2、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不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或资金池；
- 3、随着公司二期项目全面投产，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已大幅改善；

4、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已大幅改善，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股份回购、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日常经营使用等，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亲自前往银行或网银等方式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保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查验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2、对公司各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记账是否准确、完整；检查相关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资产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3、获取境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关注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情况；

4、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5、针对“转贷”事项，核查了贷款资金的流向，获取了发放贷款的银行出具的关于相关贷款不存在异常情形的证明，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及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中详细披露，相关情形已得到整改和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不存在其他异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37.37 万元、167,998.65 万元、164,457.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5.45 万元、323.78 万元、128.4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养蚕的企业，暂无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鲜茧的实际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30,668.54	22,279.12	72.64%
2024 年度	35,479.30	29,395.40	82.85%
2025 年 1-4 月	11,826.43	9,620.78	81.35%

注 1：公司产能系根据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报告期内的单月产量最高值为基础计算得出，其中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投产，故 2023 年二期项目实际产能按 10 个月计算；

注 2：产量数据包含生产产出和研发产出的产量。

2023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略低，主要二期项目在投产当年产能存在爬坡期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均在 80% 以上，保持稳定。公司蚕茧实际产量受产线设备检修、蚕种良率、饲料品质、饲养环境等多方面影响，故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 100%，公司已实现满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较为陈旧或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在经过审批后进行报废或出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处置类别	处置资产原值	处置资产累计折旧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及报废损益	资产减少原因
2025 年 1-4 月	专用设备	118.92	77.95	40.97	-12.12	筐、板类资产陈旧丧失使用功能，粉碎后处置
2024 年	专用设备	2,128.89	934.23	1,194.66	-431.00	筐、板类资产陈旧丧失使用功能，粉碎后处置
	通用设备	1.56	1.48	0.08	-0.08	资产到期折旧完毕，进行报废处置
2023 年	专用设备	0.29	0.12	0.17	-0.17	小额设备报废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2、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

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条款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广阔，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否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呈下降趋势，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存在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成新度较高	否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鲜茧A、干茧、丝绵类产品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预计现金净流量均符合预期	否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盘点范围	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盘点时间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31日
在建工程盘点时间	2025年5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31日
盘点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经济开发区一景路788号、绍兴市嵊州市领带园二路与信杨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190米(茧业)、浙江省绍兴市嵊		

		州市兴盛街 2303 号（嵊州文创园）		
	盘点人员	资产使用部门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1、盘点前由资产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如存在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3、盘点完毕后，完成盘点总结，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 资产 盘点 情况	账面原值	211,931.52	209,186.13	193,321.18
	盘点金额	211,931.52	209,186.13	193,321.1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在建 工程 盘点 情况	账面原值	128.43	323.78	4,335.45
	盘点金额	128.43	323.78	4,335.4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及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及数量（如有）、金额及占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建设及设备供应商具体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工程设备采购类占比
2025年 1-4月	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92-05-18	10,280	金樟根	否	工程厂房	2,257.18	82.24%
	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0-04-26	12,636.61	刘勇成	否	物流系统/甩干系统	125.00	4.55%
	浙江悟新智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07-22	1,000	黄绍义	否	环保设备	56.90	2.07%
	合计							2,744.68	88.87%
2024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03-05-30	10,125	王晓亮	否	环保工程	2,250.70	18.44%
	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92-05-18	10,280	金樟根	否	工程厂房	2,154.93	17.66%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86-07-04	30,000	周健	否	工程厂房	1,767.00	14.48%
	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0-04-26	12,636.61	刘勇成	否	物流系统/甩干系统	1,412.45	11.57%
	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08-24	3,000	李强	否	器具	1,104.47	9.05%
	合计							12,202.82	71.21%
2023年	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92-05-18	10,280	金樟根	否	工程厂房	2,857.78	9.18%
	金锋馥（滁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0-04-26	12,636.61	刘勇成	否	物流系统/甩干系统	2,722.29	8.7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	否	2003-05-30	10,125	王晓亮	否	净化工程	2,136.19	6.86%

报告期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工程设备采购类占比
	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精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08-24	3,000	李强	否	器具	1,541.46	4.95%
	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03-06-09	2,500	王传俊	否	清洗系统	1,402.77	4.50%
	合计							31,145.09	34.23%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关联方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前述部分工程建筑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历史业务合作产生，涉及的工程建筑供应商为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委托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二期 1#厂房，委托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二期 4#厂房、原料厂房等厂房，相关合作系公司参照询比价结果确定，公司与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益建设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工程建设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重叠工程建设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与重叠工程建设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各方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中试车间改造、于 2023 年已投入使用的二期项目等工程项目等。公司以相关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依据	转固金额依据	会计处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消防验收意见书和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造价审定表、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审计造价咨询清单、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等	在建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经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验收单	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单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末金额	期末未转固原因
1	中试车间改造	公司一期中试车间设备改造	128.43	中试车间二、三龄甩干系统维修中，未交货
合计			128.43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末金额	期末未转固原因
1	二期项目	公司二期土建及设备项目建设	195.34	折叠框单框甩干机及折叠框烘房尚未完工和调试
2	中试车间改造	公司一期中试车间设备改造	128.43	中试车间二、三龄甩干系统维修中，未交货
合计			323.78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期末金额	期末未转固原因
1	二期项目	公司二期土建及设备项目建设	2,730.45	主要为环控系统、清洗系统、部分配电设施尚在建设及调试中
2	中试车间改造	公司一期中试车间设备改造	1,128.32	主要为中试车间净化工程、物流系统、清洗系统及自控、甩干等设备尚在改造中
3	待安装设备	公司设备安装	476.67	部分设备如蚕具未验收完工
合计			4,335.4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转固金额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询问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其确定依据，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管理卡片，核对检查是否一致，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核查折旧测算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和《工程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了解，获取相关的

盘点表单,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在实施监盘过程时,对照盘点明细表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观察并询问资产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和建设状况和完工进度,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维护保养情况,判断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废弃、闲置不用等情形;

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运行年限及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的用途、产品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等因素,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迹象;

4、核查公司及关联方流水及相关交易凭证、银行回单、业务合同,对主要工程建设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与函证,判断公司工程建筑及设备采购交易是否具备业务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核查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与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其废弃、毁损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转固金额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情况以及竣工验收的管理情况,结合在建工程账面转固时点,获取对应的验收资料,核实实际应转固时点与账面核算时点是否存在差异;

2、针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及设备监盘，结合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工程进度审定结算单据、设备及工程验收单据、发票等资料核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询问期末工程、产线实际建设情况及其报告期期末未转固的具体原因，检查期后到票和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会计处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查金额	2,292.53	9,652.86	93,719.66
转固金额	2,444.70	12,678.07	103,316.76
核查比例	93.78%	76.14%	90.7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入账时点、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核查金额	2,412.41	14,796.75	98,731.34
新增金额	2,864.31	18,124.85	119,727.00
核查比例	84.22%	81.64%	82.46%

3、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投入使用情况，分析与产能变动是否匹配、实际产量与预计产量是否匹配，测算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是否准确；

4、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具体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87.99%	83.71%	91.72%
在建工程	100.00%	100.00%	81.13%
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在建工程的建设状况良好，账实相符		

5、对主要工程设备类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交易真实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走访比例及结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走访金额（万元）	2,460.37	9,799.97	14,403.97
走访比例	89.64%	80.31%	46.25%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入账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8,281.35 万元、11,037.60 万元和 3,405.0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数量，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说明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清洗、饲料（搬运拆袋及蒸煮过程中的上下料辅助）、采茧、烘茧、工艺、货运装卸工序中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强但人员需求量较高的细分辅助环节，相关人员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无需具备特殊技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工作内容对劳务外包公司及相关人员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已实现设备自动化，外包环节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养蚕的企业，暂无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参考与公司同属于农、林、牧、渔业相关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亦存在劳务外包费用较高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主营业务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温氏股份 (300498.SZ)	从事肉鸡、肉猪规模化养殖	75,387.95	80,642.43
雪榕生物 (300511.SZ)	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	23,647.49	28,684.51
众兴菌业 (002772.SZ)	从事各类食用菌研发、工厂化培植与销售	4,466.98	4,059.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劳务外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数量，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业务实力、服务能力、外包价格等，具体包括评估供应商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的经验及时间、在嵊州当地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情况、提供劳务外包过程中的及时响应能力、从事劳务外包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纠纷及处罚情况等。

2、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数量及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2023 年公司共有 20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2024 年共有 7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2025 年 1-4 月共有 5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数量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快速上升，所需劳务外包服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积极通过多家劳务外包公司合作以满足生产需求，后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稳定以及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加深，为便于统一管理和对接，公司逐步将业务集中于供应能力较强且稳定、劳务服务质量较高的优质供应商，因此劳务供应商数量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额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同控主体)	2,468.25	72.49	7,604.63	68.90	6,012.09	72.60
2	道合易华人力资源开发(嵊州)有限公司	407.07	11.95	1,040.89	9.43	543.25	6.56
3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5.08	5.73	1,005.82	9.11	785.14	9.48
4	安徽馨创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325.39	9.56	1,071.59	9.71	315.68	3.81
5	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	9.28	0.27	314.68	2.85	625.18	7.55
合计		3,405.07	100.00	11,037.60	100.00	8,281.3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为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道合易华人力资源开发(嵊州)有限公司、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馨创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GM4TX7			
法定代表人	徐仁初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三里南路16号2号楼3楼3013-8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3日			
认缴出资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徐仁初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992F7M			
法定代表人	徐芬君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莲塘社区村牌东面五间棚屋中的4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认缴出资	2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业务；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网站建设；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环境卫生保洁；道路清扫；河道清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清卫；绿化养护。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徐芬君	208	100
	合计		208	100

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徐仁初与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徐芬君为配偶关系，常州才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嵊州市锦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受徐仁初、徐芬君夫妻共同控制的主体。

(3) 道合易华人力资源开发（嵊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道合易华人力资源开发（嵊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RE871N			
法定代表人	王景华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科创A座181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8日			
认缴出资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二手车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景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4)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R20AXR			
法定代表人	计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A 座 209-3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计超	750	75
	2	计海涛	150	15
	3	李勤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安徽馨创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馨创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21MA8P40UB7X			
法定代表人	王小根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芜产业园芜湖四路与海棠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猎之鹰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楼 5 楼 516-1 室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日			
认缴出资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船舶修理；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小根	180	90
	2	董瑞瑞	20	10
	合计		200	100

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的主体，报告期内除陌桑高科以外，同时为其他客户持续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劳务外包方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企业（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业务发包给劳务外包方，由劳务外包方按照企业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内容的形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1	法律适用	适用《劳动合同法》	适用《民法典》
2	签署协议	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签署《外包协议》
3	法律关系	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发包方与劳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用工关系
4	管理主体	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员工	劳务人员由劳务外包方直接管理，发包方不直接对其进行管理
5	结算方式	劳务派遣的结算方式按照派遣员工人数支付派遣费用，并要求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一般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根据劳务外包方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工作量可以为完成数量或工时等
6	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获得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中的劳务外包方一般都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序号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7	法律风险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方之间按双方合同承担权利义务，发包方对劳务外包方的员工不承担责任

公司目前劳务外包模式符合劳务外包特征，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及分析
签署协议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系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将部分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作业确保外包任务完成，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法律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雇佣或解聘员工，并负责员工的各项管理，外包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管理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雇佣或解聘员工，负责现场管理及考勤，由公司进行监督，管理模式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结算方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时及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开具劳务外包发票，结算模式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法律风险	劳务外包人员出现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用工责任承担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此外，嵊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保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因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劳务用工模式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三）劳务外包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主要发生在鲜茧生产环节，按照工时计价，其中工时单价由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当地劳务人员用工成本协商确定的基准工时单价基础上，按照每月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情况浮动调整。2023年至2025年1-4月，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工时单价分别为21.93元/小时、22.06元/小时和22.38元/小时，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8,281.35	11,037.60	3,405.07
鲜茧产能（吨）	30,669	35,479	11,826
金额/产能（元/千克）	2.70	3.11	2.88
鲜茧产量（吨）	22,279	29,395	9,621
金额/产量（元/千克）	3.72	3.75	3.54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趋势与鲜茧产能、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2025 年 1-4 月，公司单位产量劳务费用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自有生产人员，减少了劳务外包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变动与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②，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外包人员工序结构分布表，核查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环节；
- 2、检索农业类上市公司劳务外包的案例，核查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现场实地查看劳务外包人员的工序分布情况，核查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环节；
- 4、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并取得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环节、现场管理模式、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情形等；
- 5、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车间主任，了解劳务外包涉及的具体环节、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及选取标准、现场管理模式、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情形等；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费用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数量及基本情况；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8、查阅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的月度结算明细、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制度，核查劳务外包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情形；

9、查阅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10、查阅公司就上述情况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产能、产量数据与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进行匹配分析，确认公司产能、产量变动与劳务外包费用变动基本一致，相关波动均具有合理解释；

2、访谈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驻场人员、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合理性，确认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①-②，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外包环节属于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强但人员需求量较高的细分辅助环节，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艺，公司适用劳务外包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主要劳务外包方非专门为公司服务设立，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劳务外包方为公司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目前劳务外包模式符合劳务外包特征，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

派遣情形。

经核查上述事项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产能、产量变动与劳务外包费用变动基本一致，相关波动均具有合理解释；
- 2、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其中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巴贝物业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②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1、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耀、金奇、金丰控制的包括陌桑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内的企业共计 42 家。

金耀自 90 年代开始创业，早期主要从事纺织、领带、服饰及配套业务，随着名下公司业务的扩大，金耀逐步完成初始资本积累，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至房地产投资、家居装饰领域，近年来房地产业务规模已逐步收缩。同时，金耀通过在纺织行业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发现上游蚕桑行业的创业机会，因此创办陌桑高科从事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至此已形成领带纺织、工业化养蚕以及家居装饰三大业务板块。金奇作为金耀之配偶、金丰作为金耀之子，二人共同参与了上述部分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中。因此，

金耀家族控制较多企业，系多年来顺应市场机遇、不断拓展创业和投资领域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变动及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的参股及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嵊州巴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04.28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100%，且金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种植业务
2	浙江图森美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09	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工程服务业务
3	杭州考朴设计有限公司	2024.02.05	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家居设计业务

上述新增参股、控股企业均系为业务开展经营而设立。

2) 减少的参股、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日期	注销/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转让的原因
1	庆元县绿合果蔬专业合作社	2025.09.05	报告期内，金耀曾直接持股 54.77%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退出持股	果蔬种植、销售业务	个人无进一步投资该公司意向，转让股权退出
2	嵊州市陌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陌桑基金”）	2024.07.05	报告期内，陌桑高科曾持有 40%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为定向投资于陌桑高科子公司陌桑茧业所设立的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的已完成，陌桑基金上层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退出
3	嵊州市阡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25	报告期内，金耀曾持有 8%财产份额，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不再持有	陌桑高科持股平台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金耀向被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后退出
4	嵊州市三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3.27	报告期内，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67%，且金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原参股投资房地产开发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注销
5	杭州巴纺家居	2023.06.01	报告期内，浙江悦己	原从事纺织品、窗帘	无实际业务经营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日期	注销/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转让的原因
	有限公司		软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注销	等软装业务,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

上述减少的参股、控股企业系因个人无进一步投资该公司意向、未实际开展业务、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退出或注销, 不存在因大额负债而退出或注销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 除陌桑高科及其子公司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1) 控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耀、金奇、金丰控制的除陌桑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共计 35 家, 其中 21 家企业目前仍在实际经营, 9 家企业为持股/投资平台或员工激励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家企业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该等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目前仍在实际经营的企业 21 家									
1-5	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子公司浙江卓然家居有限公司、浙江悦己软装有限公司、杭州考朴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图森美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08.04.25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家具制造	*	*	*	*	*
6	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2003.12.11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服装制造	*	*	*	*	*
7	浙江维新纺织有限公司	2004.01.09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97%	面料纺织加工	*	*	*	*	*
8	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01.30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	*	*	*	*
9	嵊州市经纬丝绸有限公司	2009.07.31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纺织原料销售	*	*	*	*	*
10	浙江巴贝纺织有限公司	2003.12.11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嵊州市三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	家居用品制造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	浙江巴贝丝业有限公司	2003.12.11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面料加工	*	*	*	*	*
12	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2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13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16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48%	领带相关产品物流运输	*	*	*	*	*
14	嵊州科墨后整理有限公司	2003.04.10	浙江巴贝领带织造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7.5%	高档面料加工	*	*	*	*	*
15	浙江巴瑞面料有限公司	2013.07.29	浙江巴贝领带直接持股 70%	服装面料批发	*	*	*	*	*
16	嵊州维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10.08	浙江维新纺织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货物进出口	*	*	*	*	*
17	巴贝（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2004.03.24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服装销售	*	*	*	*	*
18	浙江巴贝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2000.01.06	巴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6%、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24%	服装制造	*	*	*	*	*
19	长兴汇和绿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8	金丰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投资业务	*	*	*	*	*
20	嵊州巴贝物业有限公司	2023.11.09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服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	嵊州巴贝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04.28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100%	农业种植	2025年4月新设立企业，无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				
投资平台或员工激励平台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9 家									
1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2003.07.30	金耀直接持股 56%、金奇直接持股 20%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2	绍兴嵊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28	嵊州巴贝直接持有 98.3333% 财产份额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3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23	金耀直接持股 51%、金奇直接持股 25%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4	嵊州市三叶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27	嵊州耀奇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7.5454%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5	嵊州耀奇贸易有限公司	2008.01.21	金奇直接持股 1%，金丰持股 99%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6	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1.15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
7	桑梓投资	2016.08.09	陌桑高科员工持股平台，金丰直接持有 83.75% 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	*	*	*	*
8	巴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999.05.14	金耀直接持股 60%、金奇直接持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股 40%	经营业务					
9	嵊州巴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06.18	嵊州巴贝持股 100%	投资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2025年6月新设立企业，无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5 家									
1	浙江巴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19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5%	原主营温控产品生产及销售	*	*	*	*	*
2	广西经纬丝绸有限公司	2011.01.06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	原主营纺织原料采购	*	*	*	*	*
3	嵊州领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30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40%	原主营领带相关产品跨境电商	*	*	*	*	*
4	嵊州巴贝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09.27	浙江巴贝领带直接持股 100%	原主营货物进出口	*	*	*	*	*
5	嵊州巴贝领带服饰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09.05.15	浙江巴贝领带直接持股 100%	原主营服装设计	*	*	*	*	*
注：上述部分企业净资产为负系因历史经营存亏损导致。									

2) 参股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耀、金奇、金丰参股企业 4 家，2 家企业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4年度）
---	------	------	------	------	--------------

号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利润总额(万元)
1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1.28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3.02%	银行金融	*	*	*	*	*
2	嵊州市建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8.10.08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10%	原主营小贷业务, 目前经营范围已变更, 计划后续清算注销	*	*	*	*	*
3	杭州绿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6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19.35%	投资平台, 现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	*	*	*	*
4	绿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10.25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8%	原主营农产品种植销售, 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陌桑高科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负债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企业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	负债主要构成	说明
1	浙江图森定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	*	经营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业务收入及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	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经营性应付账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业务收入及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	嵊州市经纬丝绸有限公司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	*	经营性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业务收入及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4	浙江维新纺织有限公司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97%	*	*	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经营性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业务收入及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5	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巴贝领带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	*	经营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资产可以覆盖负债总额，目前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6	浙江巴贝丝业有限公司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经营性应付账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资产可以覆盖负债总额，目前正常经营中，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7	巴贝(中国)服饰有限公司	巴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	负债主要为集团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非第三方应付款。该企业为品牌营销公司，历史经营不善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	负债主要构成	说明
						资产负债率较高
8	浙江巴贝纺织有限公司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嵊州市三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	*	*	金融机构有息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业务收入及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9	嵊州市巴贝投资有限公司	金耀直接持股 51%、金奇直接持股 25%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	负债主要为集团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余额，非第三方应付款，资产可以覆盖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低，且目前净利润情况良好，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10	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	*	*	经营性应付账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资产可以覆盖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低，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11	嵊州领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48%	*	*	经营性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资产可以覆盖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较低，目前正常经营中，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12	浙江巴贝领带织造有限公司	巴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6%、嵊州巴贝直接持股 24%	*	*	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等	企业本身规模较小，负债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目前正常经营中，未出现偿付问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负债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中，负债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有息负债、经营性应付账款、关联方往来等，该等负债的形成均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或关联方内部往来，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情形。此外，该等企业报告期内未因债务到期未清偿而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发生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陌桑高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陌桑高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不存在因大额负债而退出或注销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负债的形成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注入公司，是否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利用公司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房地产相关公司包括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平台自身未开展房地产业务，该等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情况
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后无新开发项目且未来无继续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的计划。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自持物业及未售商业物业的租金收入
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后无新开发项目且未来无继续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的计划。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自持物业和未售商业物业的租金收入以及屋顶光伏的电费收入
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投资平台，持有嵊州市三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66.67% 股权。嵊州市三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本身无房地产开发项目，仅参股投资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5%）。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杭州宝樽装饰有限公司、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如上表所示，上述房地产相关的公司均设立于二十一世纪初，自 2019 年 6 月起已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仅从事自持商业物业的租赁及剩余未售商业物业的租赁、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不具备关联性或协同性。公司历史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或为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或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

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业务提供帮助的计划或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企业的财务情况及变动情况；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耀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多家企业的背景原因、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等；

3、对长兴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中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4、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等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债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控股企业就大额负债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确认函；

7、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陌桑高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陌桑高科及其境内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较多企业，系多年来顺应市场机遇、不断拓展创业和投资领域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企业不存在因大额负债而退出或注销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负债的形成系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完成挂牌后将其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或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业务提供计划的计划或安排。

(3)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数量、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方式、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⑥说明公司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目前，国内外公众公司中均未有以蚕茧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国内畜牧业公众公司所从事的畜牧品类主要为猪、牛、鸡、鸭等，相关品种与蚕的养殖特点、产出品等均有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暂无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

2、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49	35.64%	121.67	43.49%	41.78	46.39%
业务招待费	26.81	21.48%	50.20	17.94%	26.23	29.12%
股份支付	7.55	6.05%	22.65	8.10%	13.21	14.67%
办公费	2.83	2.27%	8.37	2.99%	1.39	1.54%
折旧与摊销	35.78	28.66%	12.46	4.45%	0.00	0.00%
差旅费	3.65	2.92%	10.46	3.74%	1.67	1.86%
广告宣传费	0.11	0.09%	4.12	1.47%	0.00	0.00%
租赁费	1.79	1.43%	3.81	1.36%	0.00	0.00%
其他	1.83	1.46%	46.02	16.45%	5.79	6.43%
合计	124.83	100.00%	279.76	100.00%	9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08 万元、279.76 万元和 12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9%和 0.23%。从总体趋势看，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受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检测费增长影响。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78 万元、121.67 万元、44.4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0.00 万元、12.46 万元、35.78 万元。折旧与摊销费用逐年大幅增长原因系：公司为稳定和扩大销量，自研能提高客户缫丝效率的智能蛹吊装置，并免费提供客户使用，该等装置于 2024 年 11 月陆续投向客户，相关摊销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折旧与摊销。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23 万元、50.20 万元、26.81 万元。逐年增长系公司为拓展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所致。

4) 其他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主要核算检测费、市场服务费等。其中，202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生产销售有机茧，有机茧销售需要对该产品进行售前质量检验所产生的检测费用，故当年度产生较大的检测费。

(2) 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1.62	38.46%	2,221.83	43.07%	2,378.75	46.44%
折旧与摊销	427.80	20.78%	1,186.11	22.99%	839.85	16.40%
股份支付	221.37	10.75%	630.97	12.23%	402.99	7.87%
中介服务费	80.27	3.90%	496.90	9.63%	892.19	17.42%
办公费	38.29	1.86%	166.60	3.23%	254.82	4.97%
保险费	65.42	3.18%	164.51	3.19%	116.91	2.28%
差旅费	19.78	0.96%	45.30	0.88%	28.23	0.55%
业务招待费	6.48	0.31%	43.05	0.83%	40.10	0.78%
租赁费	2.60	0.13%	10.72	0.21%	11.70	0.23%
其他	404.75	19.66%	192.82	3.74%	156.87	3.06%
合计	2,058.38	100.00%	5,158.82	100.00%	5,12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22.40 万元、5,158.82 万元、2,05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3.57%和 3.86%。从总体趋势看，2024 年、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同时管理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78.75 万元、2,221.83 万元、79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1.54%、1.4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二期项目在生产调试与产量爬坡阶段，相关储备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4 月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2)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892.19 万元、496.90 万元、80.27 万元。中介服

务费逐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陌桑基金 2023 年度支出基金管理费 645 万元，该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相关基金管理费支出于后续年度不再发生。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254.82 万元、166.60 万元、38.29 万元，逐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三期工程主体完工转固、并于 2024 年陆续竣工结算，2024 年零星工程陆续转固，相关绿化费及垃圾清运费逐年减少。

4) 其他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核算库存损失、修理费、会议费等。其中，2025 年 1-4 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在蚕茧生产过程中，因部分批次桑叶质量问题及生产设备调试导致部分存货无法结茧，发生 379.51 万元库存损失；该等情况系偶发因素导致，期后发生金额较小。

(3) 研发费用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0.82	36.01%	1,537.91	44.89%	3,583.28	70.62%
职工薪酬	354.09	28.29%	1,050.04	30.65%	674.30	13.29%
股份支付	119.69	9.56%	367.26	10.72%	207.17	4.08%
技术服务费	93.99	7.51%	250.90	7.32%	400.54	7.89%
折旧与摊销	175.75	14.04%	172.23	5.03%	205.18	4.04%
其他	57.49	4.59%	47.86	1.40%	3.73	0.07%
合计	1,251.82	100.00%	3,426.19	100.00%	5,07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74.21 万元、3,426.19 万元、1,25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2.37%和 2.35%。从总体趋势看，2024 年、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直接材料、技术服务费影响；2024 年、2025 年 1-4 月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费分别为 3,583.28 万元、1,537.91 万元、450.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直接材料较 202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进行“针对细菌病在工厂化规模养殖的控制试验”相关的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需投入大量批次实验，且几乎零结茧产出，涉及金额约 1,641 万元。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74.30 万元、1,050.04 万元、354.0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子公司陌桑茧业 2023 年 5 月开始研发活动，子公司陌桑茧丝绸 2024 年开始研发活动，且公司 2024 年研发人员数量上升导致。

3) 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00.54 万元、250.90 万元、93.99 万元，技术服务费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自主研发能力建设，相应减少对外委托开发需求所致。

4)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05.18 万元、172.23 万元、175.75 万元，2025 年 1-4 月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因研发需要自 2025 年起公司将中试车间由产研共线调整为专属研发，相关折旧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5) 其他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其他主要核算劳务费、设备维护费等。其中，2025 年 1-4 月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因研发需要自 2025 年起公司将中试车间由产研共线调整为专属研发，相关劳务费用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二)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结构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84	9.37	76	29.17	132	17.99

人员结构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月均人数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12	3.87	10	11.97	3	12.23
研发人员	85	4.17	76	13.79	52	13.04
公司整体平均薪酬	1,094	3.74	1,024	11.12	894	10.51

注：月均人数=各人数/月份数，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发生额/月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从公司月均人数来看，公司销售、管理、研发月平均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整体业绩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公司2023年管理人员数量较高，系二期工程于当年年初主体完工，后经历生产调试与产量爬坡阶段，部分生产储备人员在投产前的相关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相关储备人员的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导致2023年人均薪酬较低。

公司2023年开始设立销售部门，近两年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较为稳定，其中2024年人均薪酬略有下降原因系因当年新入职的多名销售人员因工作经历较短略有拉低平均薪酬。

公司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数量逐年上升，与公司近年来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相关，人均薪酬较为稳定。

公司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员工薪酬无法进行对比。

（三）结合客户数量、销售人员、获取订单方式、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24.83	279.76	90.08
营业收入	53,357.70	144,480.39	101,389.69
销售费用率	0.23%	0.19%	0.0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90.08万元、279.76万元和124.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19%和0.23%，占比相对较低，但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销售人员、客户数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客户总数量	86		136		91	
销售额合计占比 80%的客户数量	23		33		17	
销售人员人数（月均）	12		10		3	
主要销售费用构成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49	35.64%	121.67	43.49%	41.78	46.39%
业务招待费	26.81	21.48%	50.20	17.94%	26.23	29.12%
折旧与摊销	35.78	28.66%	12.46	4.45%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精简、销售费用结构简单，这一特征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因素：

1、产品力驱动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更侧重于技术驱动及产品力驱动，而非营销驱动。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开发了质量可靠、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展现出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获得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口碑的长期积累，老客户的重复采购。在这一市场策略下，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2、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全龄工厂化养殖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供货能力，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声誉，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为部分客户最大的蚕茧供应商。公司与广西江缘等多家国内大型缫丝厂及蚕茧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深度协同，简化了交易流程，公司所需的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故销售人员精简、费用结构简单。

（四）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研发人员可分为两类，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与研发活动的技工。其中，研发活动的技工可分为养蚕观察、调查饲料加工、洗筐等技工。公司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较为稳定，研发活动的技工随生产、研发计划变化而产生变动。

公司将研发工时占比 50% 以上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根据实际从事研发工作的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2、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19	19	15
分类-研发活动的技工	71	55	44
工时-全职研发人员	65	59	32
工时-兼职研发人员	25	15	27
研发人员总数	90	74	5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0 人，其中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19 人，研发活动的技工 71 人。公司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中研究生及以上 6 人，多人从事特种经济动物饲养、药物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研发任务。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技工主要从事调查、养蚕、洗筐、饲料加工等任务，实际从事研发活动，该类人员为研发辅助人员，多数在公司已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研发辅助工作。

3、混岗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公司非专职研发人员主要包括三类人员：（1）同时存在研发、生产等管理工作的中高层管理人员；（2）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部分中试车间场地进行蚕种生产，期间中试车间一线员工同时存在研发和生产工作；（3）生产车间调查检验等员工同时存在对研发批次和生产批次进行调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项目排班、考勤打卡等工作记录形成的工时记录表及定期填报的工作周报。根据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实行项目制打卡，各研发人员在具体研发项目、研发产品上进行排班和打卡。公司提前确定各月、各周的研发项目排班情况，并在研发人员打卡时归集到具体项目上，并经研发部门及人事部门同意。根据考勤打卡记录及项目/产品排班情况综合汇算，在月末形成统一的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公司现行的研发工时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控制的执行，可以保障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工时在研发与非研发工时准确分摊。

公司生产车间内因存在产研共线导致生产线上的员工，同时存在生产和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因主要从事生产工作，难以对其研发工作进行工时管理，因此该类员工薪酬不计入研发费用。

4、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各项费用中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薪酬计入的科目
金耀	董事长、总裁	管理费用
金奇	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金丰	副董事长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
何锐敏	董事、执行总裁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杜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王红霞	职工代表董事	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黄志雄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沈兴家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吕璐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王静倩	报告期后任副总裁	研发费用
耿振强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叶哲星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何兴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	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王永黎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	营业成本
金鸣晨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未领薪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董事的薪酬依照工作职能与工时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其中金丰、何锐敏、王红霞、王静倩、何兴存在薪酬核算为研发费用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副董事长金丰主要负责蚕丝蛋白相关研发工作，并曾于 2023 年上半年负责公司二期项目筹建和调试，每年研发工时达到总工时 50% 以上。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40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2 项。公司根据金丰参与研发、二期项目筹建及管理的工时占比将其薪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在建工程和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何锐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工作，每年研发工时达到总工时 50% 以上。其为公司 49 项发明专利、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23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发明人，并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2 项。公司根据何锐敏参与管理与研发的工时占比将其薪酬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红霞同时担任生产部副经理及研发部副经理工作，每年研发工时达到总工时 50% 以上。其研发经验丰富，研发活动中主要负责各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养蚕的工艺管理、部分研发人员管理和实验数据管理。公司根据王红霞参与研发与生产的工时占比将其薪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副总裁王静倩为公司研发部负责人，报告期内，王静倩为公司全职研发人员，其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何兴 2018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主要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2024 年，何兴曾参与研发项目工厂化养蚕智能清消装备的研发，该项目系生产设备研发，何兴作为公司生产部经理，深度参与了该项目研发工作，其薪酬按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相关规定，针对混岗研发人员，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人员性质进行认定，并将人员薪酬合理分配至研发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薪酬涉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五) 结合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费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450.82	1,537.91	3,583.28
研发费用	1,251.82	3,426.19	5,074.21
占比	36.01%	44.89%	70.6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由 2023 年 3,583.28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1,537.91 万元，主要差异在于 2023 年进行的研发项目针对细菌病在工厂化规模养殖的控制试验的领料。公司在二期工厂大规模生产初期，进行环境控制病毒防治与极限性实验，该项目连续进行了多期试验，累计投料金额为 1,641.35 万元，且未有产出，后于 2023 年底终止。因上一年度研发材料投入较高的研发项目已终止，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减少。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直接材料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废料预计能实现销售（或预计继续加工后能实现销售）时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公司研发项目相关产出为蚕茧的，分为两类，正常产品与正常生产蚕茧共同销售，残次品与生产残次品共同销售。正常产品因研发材料耗用具有不确定性，料工费参考当月生产成本的平均价格确定，结转研发投入原料和动力成本。残次品收入与成本相同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测试品重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重量	金额
2023 年	173.00	709.19
2024 年	249.13	1,226.54
2025 年 1-4 月	173.23	926.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残次品重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重量	金额
2023 年	115.73	59.48
2024 年	51.75	25.85
2025 年 1-4 月	7.57	3.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

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日常核算过程中将研发形成的测试品、废料预计能实现销售（或预计继续加工后能实现销售）时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六）公司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1、公司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合作研发由公司与相关合作单位共同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履行内部立项，研发方案设计与评审，进行中试，与合作单位共同针对研究目标开展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研究过程中，部分已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公司作为储备技术，尚未直接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根据中国丝绸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主导产品蚕丝蛋白质纤维在国内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育蚕市场占有率为 100%，国内排名第一。”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实现量产的“全龄人工饲料饲养”蚕茧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人工成本与产量优势，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对于工业化养蚕的需求亦具有特殊性。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皆与大学、研究院所等签署合同，并提供研发经费，在公司进行实验。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善，对预算具有严格管控，相关研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致力于开展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研究，历时多年研发，攻克了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难题，实现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的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针对生物流程优化、自动化改造升级和蚕丝蛋白应用开发三大研发方向，形成备用蚕种新品种、饲养配方、丝素蛋白相关涂料等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成果主要用于蚕种备用、养蚕专用设备设计改进、饲养工艺改进及新方向研究。

公司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总体研发进度符合预期。公司研发项目形成以技术储备为主，形成非专利技术，不直接转化为产品。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生产状况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应用至主营业务中。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科研成果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3、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蚕种系公司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共同研发所得，但相关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已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转让与公司。除蚕种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已对权利义务及成果归属情况约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与潜在争议。合作研发系对公司自主研发的辅助，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依赖合作研发相关单位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商标方面，公司部分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19244316号“陌桑高科”商标，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在“1.新鲜水果；2.新鲜蔬菜”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商评字[2023]第0000216378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该商标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57329853号、57337797号、57355509号、57371775号“LIME”商标，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商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商标撤三字[2025]第Y043843号《撤销申请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57337797号商标在“纤维纺织原料”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绳索；2：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3：伪装罩；4：帆；5：瓶用草制包装物；6：防水帆布；7：帐篷；8：网织物；9：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根据商标撤三字[2025]第Y052740号《撤销申请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第57329853号商标。

57355509号及57371775号商标因公司未实际使用，拟放弃复审答辩。上述知识产权争议相关商标，公司仅授权子公司陌桑茧丝绸对外使用上述商标，相关销售金额极小，该商标如撤销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合作研发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以及期间费用及其对应的人员明细，了解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业务规模的关系，以及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询问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查阅研发投入明细，核查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3、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分析各项费用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占收入比例变动原因；获取公司收入明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4、获取公司研发台账、研发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资料，核查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产品的关系，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性，了解主要研发人员的研发活动和研发项目成果情况，查阅《研发管理制度》及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了解研发人员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确认研发流程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

5、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职工花名册和职工工资表，分部门比较职工工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结合获取的研发立项资料及月度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进行比较分析研发人员真实性，核查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其项目工时归集和分配情况；

6、获取公司的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科目明细表，分项目分析各年变动趋势；

7、统计并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深入了解。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领料去向明细，复核研发领料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研发测试品和报废材料的会计处理规定，判断公司研发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合同及相关项目资料，了解公司委外研发情况；

10、获取商标争议相关文件，并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查册，了解公司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团队人员体系稳定精简、产品力驱动的市场竞争策略以及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支出金额也同步增加，与公司的业务、业绩的增长相匹配。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合理，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无异常；针对混岗研发人员，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和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人员性质进行认定，并将人员薪酬合理分配至研发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薪酬涉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5、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变动情况与研发项目变动相关，公司材料费与研发规模相匹配，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依赖合作研发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4）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仅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及其合

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⑤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退休返聘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义务的情况；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4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产品基础资产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9期	1,500.00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13日	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澳元兑新西兰元即期汇率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益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7,000.00	无固定期限	1.8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1) 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 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58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9,000.00	无固定期限	1.7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1) 现金；(2)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63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7,000.00	无固定期限	1.5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69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00	无固定期限	1.8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产品基础资产情况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6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3,000.00	开放式, 预计存续至 2054 年 12 月 12 日	1.4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 (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合计	55,500.00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基础资产情况
招银理财朝招金7007号	10,000.00	开放式，预计2040年1月10日到期	1.6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产品资金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49号现金管理产品	6,000.00	无固定期限	2.1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5,000.00	无固定期限	1.7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43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5,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31日	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2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无固定期限	2.04%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基础资产情况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8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2,000.00	开放式，预计到期日 2054 年 5 月 14 日	2.2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低风险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合计	48,000.00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基础资产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无固定期限	2.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无固定期限	2.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产品名称	投入本金	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基础资产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无固定期限	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无固定期限	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无固定期限	2.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无固定期限	2.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00.00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29日	3.58%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低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1）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现货，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管理人将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合计	35,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风险及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其基础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投资收益均可及时收回，投资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主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该类理财产品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内控上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以确保公司理财资金的安全。

（二）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公司 2024 年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此前从未实施股利分配。因此为保证股东回报，报告期后，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一元出资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3,630.6447 万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该等现金股利发放。本次股利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后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
1	嵊州巴贝	1,271.34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其余暂未使用
2	嵊商企管	670.69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3	雅戈尔	171.85	经营开支
4	何锐敏	168.00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其余暂未使用
5	吴满元	136.12	日常家庭生活支出
6	天津源峰	78.65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7	阡陌投资	120.00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	君祺投资	119.01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桑梓投资	96.00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茅台基金	78.65	暂未使用，后续拟将用于向投资人分配或经营开支
11	和盈投资	7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续拟将其余分红用于收益分配或经营开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
			支
12	高崃投资	63.94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	君辰投资	60.99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	晟裕合伙	60.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续拟将其余分红用于收益分配或经营开支
15	熠辰投资	58.34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	君晖投资	57.05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	盛致投资	55.55	暂未使用，待项目退出后统一向基金投资人进行分配
18	两山投资	42.96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收益
19	央企基金	39.04	经营开支
20	汇海崃盈	35.00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	华锦煜盛	29.51	经营开支
22	尚研壹号	26.18	暂未使用，后续拟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或经营开支
23	嵊州经开	19.67	经营开支
24	兴农合伙	17.50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25	高麟投资	14.31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	震泽投资	10.28	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	金耀	4.80	暂未使用
28	盛鸣管理	1.94	暂未使用
29	盛元酉鹏 ^注	52.50	经营开始

注：盛元酉鹏已于 2025 年 10 月将持有的陌桑高科股份转让给天津源峰后退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已提供其取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分红款流向的确认函》，确认分红款流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
重要的利润表项目	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四)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仅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等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饲料、蚕砂、清洗、采茧、烘茧等环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 ³ ，1.75kg/h (根据排气筒高度不同速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	陌桑高科： 饲料加工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饲料在蒸煮过程产生	处理后达标排放

			率限值不同，此处为最低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下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限 值	的水蒸汽经收集后，经碱液池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对蚕沙输送线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池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臭气 ^注	无组织排放限值：20（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陌桑茧业： （1）采茧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2）蚕具清洗及蚕砂打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及/或“次氯酸钠喷淋”后于高空排放； （3）于高温烘茧线设置集气罩，烘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板式换热降温+电解水（富氧、臭氧、电离）喷淋除味”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4）饲料仓筒、装卸、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饲料蒸煮过程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冷凝系统+电解水（富氧、臭氧、电离）喷淋除味”处理后高空排放； （5）废水处理站废气对产臭单元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后高空排放； （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氨	无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1.5mg/m ³ ； 有组织排放限值：0.49kg/h					
	硫化氢	无 组 织 排 放 限 值： 0.06mg/m ³ ； 有组织排放限值：0.33kg/h					
水 污 染 物	清 洗 废 水、生 活 污 水	CODcr	500mg/L	符 合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工 业 企 业 废 水 氨、磷 污 染 物 间 接 排 放 限 制》等 标 准 限 值	陌桑高科：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经盛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岷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 理 后 达 标 排 放	
		NH3-N	35mg/L				陌桑茧业： 消毒废水经曝气还原预处理后，与经初沉池预处理的其他废水一起经絮凝沉淀和生化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烘茧蒸汽冷凝水（清下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固 废	蚕砂、废蚕具、废过滤材料、废矿物油废、	/	均不外排	蚕砂、废包装材料等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其他固废委	/	/	

	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或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	/
噪音	设备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 夜间≤55dB(A);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70dB(A), 夜间≤5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隔声、吸声、减振	处理后符合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注：臭气浓度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2、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他畜牧业（039），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登记管理。陌桑高科及其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其他畜牧业企业，故应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3、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是否与公司产生污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报告期内，公司配备了污水处置设施，布袋除尘、次氯酸钠喷淋、板式换热降温电解水喷淋除味等废气处置设施，固废出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4、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及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事件

2023 年以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存在对公司实施环保例行现场检查的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检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于 2023 年对陌桑茧业进行 4 次废气检查、2024 年对陌桑茧业进行 3 次废气检查、2025 年至本回复出具日对陌桑茧业进行 3 次废气检查。经现场检查，陌桑茧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未超过排放限值。废气中产生的一定异味，主要为饲料蒸煮工序产生，不属于有毒废气，饲料采用的原材料为玉米、豆粕、桑叶等成分。

为进一步减轻异味，公司对异味废气处理设备不断改造升级，包括加强密闭收集、改造管道减少风阻、换新大功率风机加大风量收集、增加冷却塔降温、增加散热翅片降温等一系列技术改造，且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检测，检测数据显示均未超过排放限值。

（2）雨水管网检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于2023年对陌桑茧业进行1次雨水管网现场检查、2024年对陌桑高科进行1次雨水管网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陌桑茧业位于金蚕路99号的雨水井因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溢流至雨水井，陌桑茧业已修复污水管网，完成整改；陌桑高科位于一景路788号的雨水井因地面清洗导致部分清洗废水溢流至雨水井，陌桑高科已将雨水井更换为密封式井盖，完成整改。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未因上述现场检查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五）说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退休返聘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义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098名，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人数为156名，占总员工人数14.21%，其中年龄集中在50-59岁区间为120名，占总退休返聘人员的76.92%，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按照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不含本数）以下	1	0.64%
50岁（含本数）至59岁	120	76.92%
60岁（含本数）以上	35	22.44%
合计	156	100.00%

注：50岁以下的1名退休返聘人员系已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行政管理人员，其因病参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办理提前病退。

公司主要从事全龄人工饲料工业化养蚕业务，由于该等业务需要多年蚕桑行业从业经验且具有农业属性，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员工整体年龄结构偏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提高，但主要生产环节的控制、操作仍有较高的劳动力需求，需要有充分工作经验的员工才足以胜任，且公司原有生产人员在达退休年龄后，仍有较

强的工作意愿，故经协商后公司对此部分员工进行退休返聘，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年龄大部分集中在 50-59 岁之间，且工作岗位分布主要集中在生产部门，符合实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上述 152 名退休返聘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余 4 名人员缴纳商业保险。

基于上述，公司聘用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聘用退休返聘人员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义务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黄志雄、沈兴家及吕璐。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规定	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六条的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经验如下： （1）独立董事黄志雄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学院教授、副院长； （2）公司独立董事沈兴家于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任职，并于 1998 年起任研蚕种研究室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蚕研所生物技术学院副所长、副院长；2024 年 10 月正式退休； （3）公司独立董事吕璐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计量大学讲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序号	《治理指引第 2 号》规定	独立董事情况
		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3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黄志雄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政府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科技创新政策，具有会计专业教授职称及会计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4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影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p>
5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序号	《治理指引第2号》规定	独立董事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系根据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了解理财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各期投资收益等具体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检查公司期后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查阅公司章程和制度文件；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已提供其取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取得分红款后资金去向；

3、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款流向的确认函》，确认分红款流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查询并复核审计中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并明确了具体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④-⑥，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排污监测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2、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认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3、查阅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明细及抽查相关凭证，了解公司环保设备的购置情况；

4、谈公司工程部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是否与公司产生污染匹配、是否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6、在公司主管环保局网站、百度等第三方搜索网站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7、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了解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的数量情况、年龄结构、岗位结构等具体情况；

8、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了解公司就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9、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了解公司劳动用工相关情况；

10、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合同、董事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调查表等文件，了解独立董事的学历、个人任职经历、关联关系、独立性等基本情况；

11、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了解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处罚或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①-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较低风险级别以下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良好，不存在投资风险，针对理财产品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2、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后，均暂未使用、正常开支或分配收益，分红款流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公司已补充披露审计中与利润表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并明确具体比例。

经核查上述事项④-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陌桑高科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应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公司聘用相关退休返聘人员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聘用退休返聘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义务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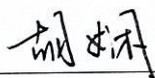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耀

202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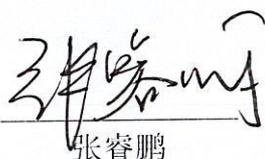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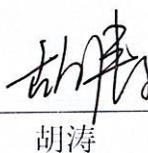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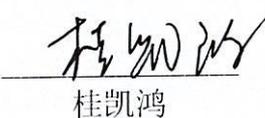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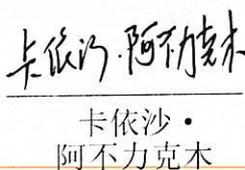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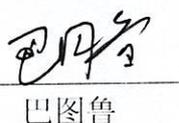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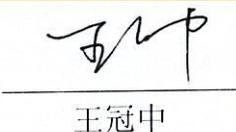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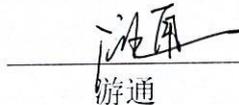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睿鹏
胡涛
方嘉晟
桂凯鸿
卡依沙·阿不力克木
巴图鲁
王冠中
游通